

01209  
十年來

甯夏省政述要

馬鴻逵著

第三冊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財政篇目錄

## 財政學目錄

###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政行政之沿革

第三節 賦權之劃分

### 第二章 財務行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財政狀況

第三節 之收支情形

第四節 實款並結欠

第五節 辦理稅務之征收

第六節 調整稅務機關

第七節 實行征收考成

第八節 澈底剔除積弊

第九節 訓練財務人員

第十節 甄別財務人員

第十一節 財務人員之選用

# 財政篇

目錄

一一一 一 一 五 七 七 八 九 三一 三六 三六 三七 四二 四二 四五 四五 四五



## 弁言

吾國士大夫向來之風氣，均以理財爲斂民之事，相率弗講，故「問錢穀不知，問甲兵不知」，黃梨洲曾非之曰：「儒者徒以文字華藻，給口耳之求，而不顧郡邑之大利大害」，蓋財政者關係國用民生者也，以言其體，實把握國家行政之總樞機，以言其用，則爲支配國家社會需用之管理法，是其爲用，不但在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而尤貴乎生之有道，理之有方，豈以聚斂爲哉？唐政治家楊炎有云：「夫財賦邦國之本，生民之喉命，天下理亂輕重皆由焉，往往大計一失，則天下動搖」，此誠中肯之論，今際世界競爭之秋，羣雄角逐之時，預卜民族存亡之機，視國家勝負之勢，胥以經濟之力量爲論斷！則其理錢穀，又安可忽視？

寧夏爲西北名鎮，國防門戶，形勢扼三邊之險，地域著「天府」之稱，在客觀者之眼孔下，以爲財賦所出，似足以充實邊疆之厚力，而瞻地方各級政務之需費，但揆諸實事，竟大相懸絕，良以財用之充足與否，恆視其地方富源爲轉移，本省雖利賴黃河，得天獨厚，而財源所資，究屬乏竭，就田賦而論，地未盡墾，利未盡出，如河拉善，額濟納，以及居延，紫湖等區，遠處塞外，已屏置荒蕪，不能責貢包茅，是徒增益版圖，擴大幅員，其所資以賦取者，僅襲前寧夏道治之數縣耳。況自清室以來，魚鱗制壞，地畝率多詭寄隱沒，糧賦冊籍失準，田賦所入無幾，以言稅捐，則以交通不便，商業落後，更兼實業不振，無所增益其稅源，雖量入爲出，究不能自給，此物窘而不能濟用，源枯而難望流暢，理事均然。

況當肇建之初，百業均待新興，造端宏大，爲用實廣，雖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故在前政府時，即已感覺度支困難，當時曾預借數年之地丁，加徵田賦附稅，已足困累其人民，而在縣地方，更復臨時派款，直接攤徵，甚至科派雜捐，無物不稅，各自爲政，自收自支，

無預算之標準，紊亂財政系統，遂使吏緣爲奸，搜括病民，斯時寧夏之財政，凌亂混淆，不可究理，此雖因一時之環境所迫，然亦不可謂非失計。

馮達於民國二十二年，奉命來守是邦，謬縮軍政，適承凋敝之餘，論及財政，則司農仰屋，羅掘俱空，深以欲求行政之機構健全，必須財政之基礎穩定，遂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而知前任時期財政之不能臻於正理，蓋在坐失下列之諸弊：

1. 未能確立預算，收支漫無限制。

2. 省縣地方各自徵收，財權不能統一。

3. 土地數畝不實，田賦多被隱沒。

4. 徵收制度不良，經徵人員，對於田賦，以及各項稅捐之收入，侵蝕挪移，盡歸中飽。故當視事之始，即以「開源節流」之明訓，爲整頓本省財政之方針，更本「取之有其度，用之得其當」之原則，以爲初步之整理，一面謀所以培植財源，增益收入，一面設法調整支出，節省不急需之費用，除有關於行政教育建設公安司法等重要開支外，其餘概從減縮，爰遵中央法令，擬具改進步驟：

甲、樹立預算制度，以求收支納入正軌。

乙、清丈土地，務期核實田畝，平均土地負擔，以決定田賦歲額。

丙、整頓舊有各項稅捐，按照商業情形，釐定稅則，嚴格稽征，以增益稅收。

丁、裁撤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以體恤民力。

戊、鞏固金融組織，銷毀省鈔，流通法幣，以活動地方金融。

己、改革田賦捐稅徵收制度，剔除挪移暗蝕諸弊，以整飭財政之紀綱，樹立廉潔之風尚。

即令職掌者，本此方案改進，其間譬劃展佈，庶績邁進，雖事體紛亂，頭緒萬端，但提要鉤玄，亦使稍入正理，已由窮困之途，而履裕如之境，雖云粗具規模，實樹立新之基礎，今日回顧十年來寧夏之財政進步，誠不可以道里計。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特將過去興革之大端，作約略之紀載，非所以炫耀政績，不過用資策勵已耳。述財政篇第三，首總述財政之沿革，次財務行政，次確立省縣地方預算，次改革田賦制度，次整頓稅收，次整理省有公產，次金融，次管理食糧，爲章九，爲節凡六十九。





目錄

第十二節 核定稅收種類……………四六

第十三節 增加各機關經費……………四八

第十四節 申請兼差不准兼薪……………九二

第十五節 規定經費賬簿……………九二

第十六節 嚴禁會計剝削薪餉……………九三

第十七節 規定領發經費薪餉辦法……………九四

第十八節 辦理平均服役……………九五

第十九節 舉辦飛機捐款……………九七

第二十節 購機祝嘏之經過……………九九

第二十一節 辦理農民借貸……………一〇一

第二十二節 辦理平抑物價……………一〇一

第二十三節 募繳救國公債款……………一〇五

第二十四節 辦理建國儲蓄……………一〇六

第三章 確立省縣預算……………一〇六

第一節 概說……………一〇六

第二節 編製預算……………一〇七

一、省地方預算……………一〇七

二、縣地方預算……………一二九

第四章 改革田賦制度……………一四四

第一節 概說……………一四四

第二節 平均負擔與減輕賦額.....一四五

第三節 釐定賦制.....一五一

第四節 劃一賦名整齊稅課.....一五四

第五節 制定征收田賦章程.....一五六

第六節 取消田賦附加稅.....一六七

第七節 征收地價稅紅冊之編造.....一六八

第八節 規定田賦串票表式.....一六九

第九節 改進田賦征收制度.....一七三

第十節 規定田賦獎金.....一七六

第十一節 厲行清查征收稅款.....一七九

第十二節 臨時田賦改征實物.....一九六

第十三節 其他.....一九九

一、寧夏省整理田賦說明書.....二一一

二、附田賦整理之成果.....二一四

第五章 整頓稅收.....二二四

第一節 概說.....二二四

第二節 實行印花稅.....二二四

第三節 鹽稅之交還.....二二五

第四節 冰酒及牌照稅之割撥.....二二六

第五節 改征營業稅.....二二七

第六節 協濟款之撥付……………一四三

第七節 協助辦理所得稅……………一四四

第八節 地方稅……………一四五

一、整理牙行稅概況……………一四五

二、改訂契稅徵收辦法……………一六二

三、改訂牲屠稅徵收辦法……………一六六

第九節 整理維持費……………一六九

第六章 廢除苛捐雜稅……………一六九

第一節 概說……………一七〇

第二節 廢除種類及年征數額……………一七二

甲、田賦附加……………一七二

乙、其他……………一七二

第七章 整理省有公產……………一七四

第一節 概說……………一七四

第二節 整理學田等縣地方款……………一七五

第八章 金融……………一七七

第一節 本省金融之整理……………一七七

甲、過去之省鈔略況……………一七七

乙、整理省鈔之回顧……………一八一

第二節	規定整理辦法	二八
第三節	收購煙土給撥省鈔	二八三
第四節	本省銀行業務概況	二九一

第一項 省銀行時代之金融狀況

(一)	寧夏金融機關之概始	二九一
(二)	省銀行之設置	二九一
(三)	省銀行調整幣制之經過	二九二
(四)	省銀行之結束	二九六

第二項 寧夏銀行之產生

(一)	改革本省幣制推行法幣	二九八
(二)	改組寧夏銀行	二九九
(三)	寧夏銀行辦事處之設置	三〇八
(四)	代理省金庫	三〇九
(五)	改定營業辦法	三〇九
(六)	發行及兌換輔幣	三一二
(七)	接收省銀行倉庫貨物	三一八

第三項 規劃基金改由官民合辦

第四項	戰時金融政策實況	三二〇
-----	----------	-----

(一)	增強機構融通戰時金融	三二三
(二)	數量增加存款穩固幣制	三二三

(三)收購土產運售以增外匯.....	三二三
第五項 寧夏戰時物價變動實施.....	三二五
(一)戰時物價與社會生活.....	三二五
(二)寧夏物價變動之一般.....	三二六
第六項 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三二六
一、增加資本金額.....	三二六
二、輔助生產建設.....	三二七
三、提高利率吸收游資.....	三二七
四、收購土產以暢運銷.....	三二七
第九章 管理食糧.....	三二八
第一節 糧政局之成立.....	三二八
第二節 嚴禁囤積居奇.....	三二九
第三節 調節供需.....	三二三
第四節 國防糧之徵購.....	三三六

# 財政篇

## 第一章 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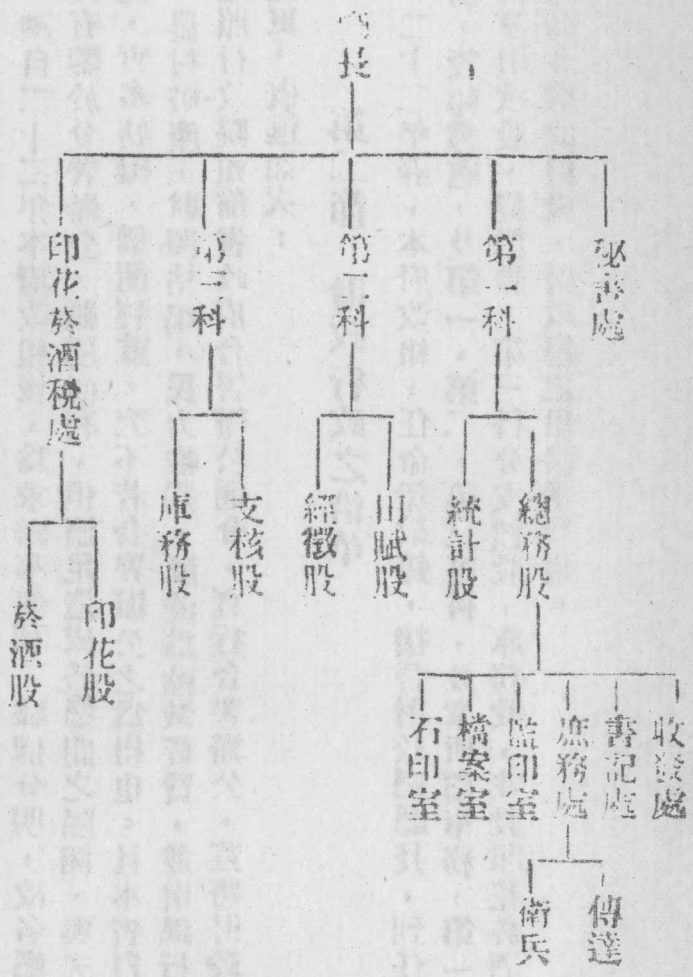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概說

溯自二十二年本府改組後，爲求辦事便利，職權分明，故各廳皆分署辦公，至二十三年，又有鑒於分署辦公，雖屬便利，但適足造成各廳間之隔閡，與夫政令之不統一，其於政治，實多妨礙，權衡輕重，究不若合署辦公之爲得也。且本省自孫軍抗命西進後，地方塗炭，農村破產，財源枯竭，民力維艱，鴻達爲縮減經費，並增進行政效能起見，遂於是年四月遵照行政院頒佈省政府合署辦公通令，實行合署辦公，茲將財政廳組織狀況，及歷年之組織變更，概述如次：

### 第二節 財政行政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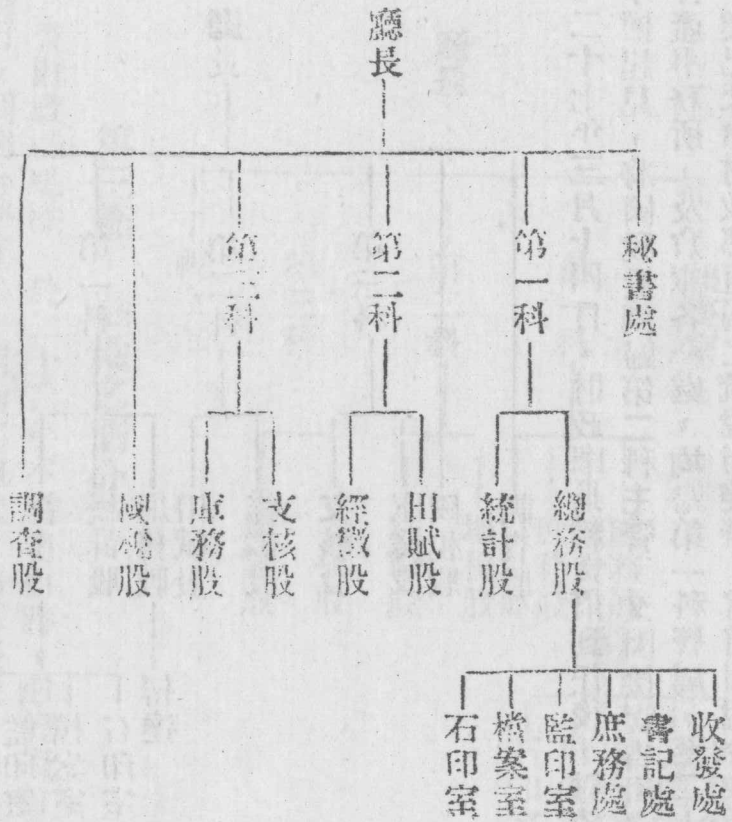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任命梁敬錚，接替財政廳廳長，到任後，於財政廳組織，多因舊制，設秘書處，及第一、第二、第三等科，分掌所屬事務，第一科分總務股，統計股，第二科分田賦股，經徵股，第三科分支核股，庫務股，並設印花菸酒稅處，分印花股，菸酒股，此乃本府改組後，財政廳之組織情形也。

附財政廳組織系統表一(自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馬繼祥代理廳長，正值本府合署辦公開始，財政廳組織採兩科制，第一科除原有之總務統計兩股外，所有以前第三科所屬之支核庫務兩股，一律歸併該科，第二科仍設田賦經徵兩股，至印花菸酒處，亦改為國稅股，並另添一調查股，惟此兩股，係獨立性質不屬於科，至八月後仍採三科制，第一科仍分總務股，統計股，第二科仍分田賦股，經徵股，其以前併入第一科之支核庫務兩股，仍屬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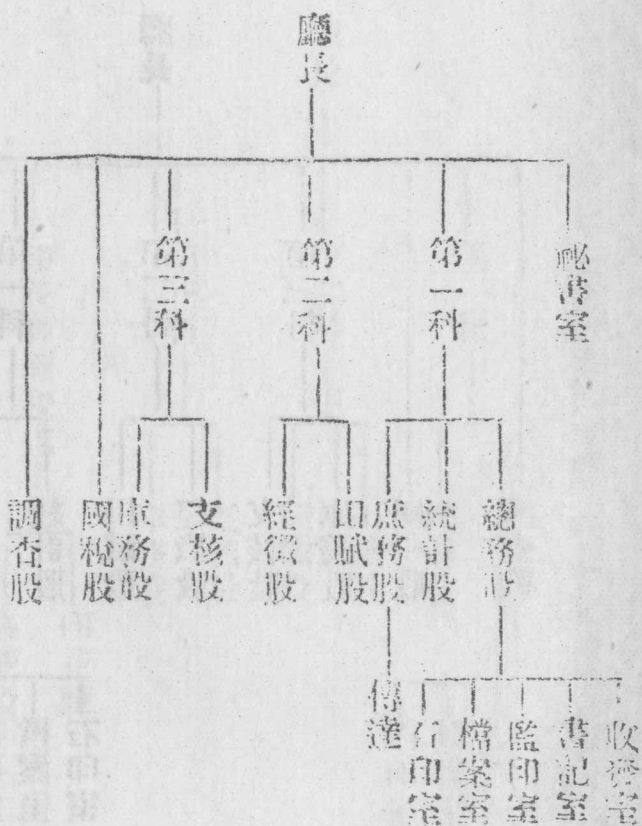
附財政廳組織系統表二(自二十三年四月至八月)



二十三年九月，楊鴻壽到任後，復將調查股取消，改為視察處，並改庶務處為庶務股，又取消衛兵室，至二十六年三月，因修改財政廳組織條例，本府指令，飭將秘書處改為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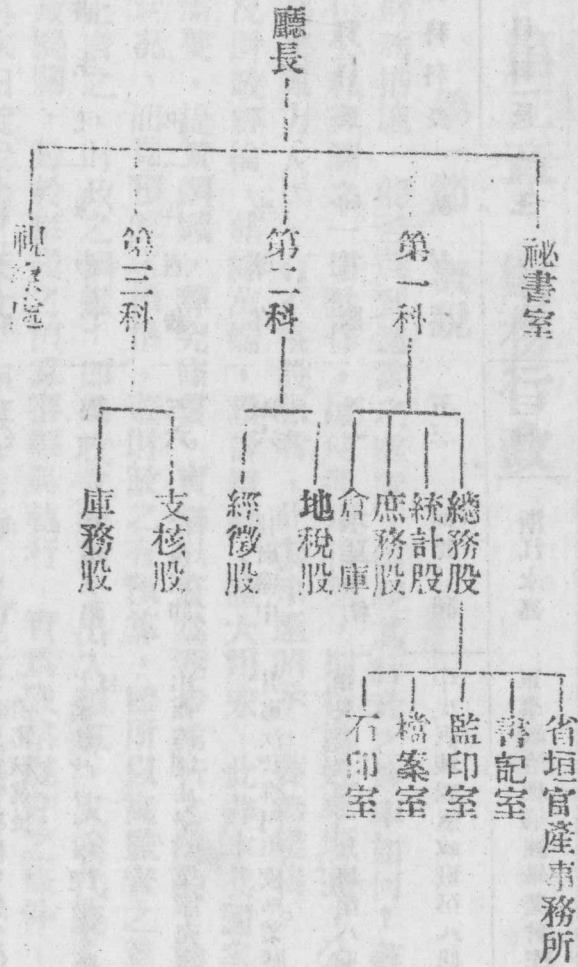


附財政廳組織系統表三(自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財政廳長趙文府到任後，對於廳內一切事務，力加整頓，並為統一事權起見，將國稅股劃歸第二科主管，又因接管省垣官產房租及禁烟一部份事宜，附設省垣官產事務所，及倉庫各一處，均歸第一科管屬，至二十九年五月，因本省所有之印花菸酒稅，業已交由財政部直屬之統稅局接辦，當將國稅股裁撤，又以是年全省實行征收地價稅，即將田賦股改為地稅股，此財政廳現在之組織形態也。

附財政廳組織系統表四(自二十七年三月起至三十年底止)



### 第三節 職權之劃分

查財政廳組織，於二十二年本府改組時，即經擬訂條例，提交第二次省委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嗣因合署辦公，而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致與原訂條例，頗有出入，遂於二十六年三月，加以修改，經本府令准施行，並飭原有之秘書處改為秘書室，至二十九年五月，裁撤國稅股，並將田賦股改為地稅股，又改組秘書室，添設秘書主任，秘書，及其他辦事人員，而內部組織，又略變更，故於三十年二月復將組織條例，重加修改，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

總述

總述

一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三十一年三月，因稅務處併入財政廳，復增設第四科專辦其事，至此而財政廳組織，可告暫定，至於事務之分辦職權之劃分，亦均於條例以內，分載詳明，據為行政處理之準繩也。

附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現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廳長	趙文府	五〇	北平	交通部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十七集團軍軍需處處長寧夏省政府審核處長
秘書主任	陳烈忠	四一	甘肅皋蘭	甘肅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鄧池縣武縣縣長建設廳秘書科長
秘書	賀迺恭	三六	山西河曲	山西師範中學畢業歷充寧夏民防廳秘書科長鄧池縣長
第一科科長	李懋直	四六	甘肅榆中	甘肅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省政府科長學訓縣長
第二科科長	何元慶	四一	寧夏中衛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八期畢業充寧夏審核處科長禁委會科長
第三科科長	阮揆三	五三	河北滄州	中法訓練團黨政班第八期畢業會充禁烟委員會科長
第四科科長	董柳坡	三三	河北保定	軍事政治訓練團畢業會充十七集團軍軍需處中校科長天津醫專畢業會充衛生處秘書科長

## 第二章 財務行政

### 第一節 概說

財務措施，能否達到適當之處置，固視其行政之效率如何？蓋財務行政者，為管理政府與人民公私經濟之一切動作，誠使運用得理，則行政效率增高，公私交受其益，否則百弊叢生，為害地方人民，有不堪設想者，此其事態昭示，要無疑義。

況財政經綸，錯綜萬端，設計擘劃，體大用宏，此非本其國家法令之所示，就其環境實際之需要，提挈綱領，尋究條貫，實無以資為逐步推行之鵠的，如衡量收支，必就其他地方財政狀況，而為預算之標準，蓋財政之有預算，即所以寓監督之意，而防浮支濫費之弊，在學理上言之，財政之綱領，即為收支兩則，出入預算，又為代表人民監督財政之器具，故財務行政機關，對於每歲之預算審編與執行，實為嚴格遵守之條件，不容忽視。

再次田賦稅捐之征收，亦貴有常法，以免凌亂混淆，不入正理，必得規制其科則，核定其種類，使歲計有準，鉤稽稱便，且可資以厲行其徵收考成，而剔除滯欠巧取暗蝕之積習，始可因財制用，量入為出，然水旱災傷，不時而有，政府人民，休戚與共，誠不及防，為害滋鉅，此辦理勸報災歉蠲免賦稅，又非在意料之中，而出於常科之外，雖影響收入，但揆諸恤民之義，尤係應為之事，凡此條端，皆須措施得當，但推行果否宏效，必賴良善人事制度，故甄別財務人員，調整經徵機關，又為財務行政上當務之急。

他如調節食糧共需，辦理農民借貸，平抑物價，均輸力役，皆係有關民生，隨時支配社

會之需用，自當爲環境所需，而利於抗建，固應因時制宜，盡力以赴之。

## 第二節 本省財政狀況

寧夏原屬甘肅舊制，在遜清時，因地方貧瘠，尚賴各省協餉，夙稱之爲窮省。省分鼎革，以還，協餉停止，而地方駐軍，就地籌餉，困難益甚，自十八年甘寧分治，版圖益益，而能供入財賦者，僅夏朔平中金靈等六縣而已，但本省分治之後，雖人口較少，然一織與各省相埒。彼時所賴以維持者，除田賦稅捐而外，即唯徵收之清鄉費一百餘萬元，以資挹注。

迨二十二年本府改組，鑒於民衆之負擔過重，並以徵收稅捐手續，亦復整頓，故經本府殫精竭慮，着手整理，但因積弊甚深，收效匪易，乃決定改革田賦，並將徵收內附加之清鄉費，全行取消，以求負擔之平均，廢除苛捐雜稅，以紓民困，對於各屬關請領經費，實行統收統支，以免各自爲政，是改革以來，民衆負擔既已減輕，而於收支方面，亦入於正軌。

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抗戰軍興，寧夏接近前防，因戰事之影響，支出浩繁，而稅收方面，以綏包淪爲戰區，貨運斷絕，收入銳減，在此種情況之下，省庫即感入不敷出，所有黨政軍等經費，亦未能按時發放，此種措施，既非策進政治之道，又未預備軍事需要，實非抗戰建國時期所應有之現象，然限於地方貧瘠，亦屬無可如何耳。

二十七年財政廳局部改組，嚴飭所司，極力整頓，以期收支之平衡，故一面調整各項收入，並剔除中飽之弊，一面遵照行政院通令，縮減不必要之支出，以免虛糜帑幣，因之各機關經臨各費，照減成之數，尚能按月關發，俾各界服務人員，專蓄有資，安心供職，但本省財政奇絀，規定各級職員薪餉，甚屬低微，較之其他各省，僅及其半數，彼時物價不衡，生活尚不感其困難，至二十八年，物價逐漸高漲，生活程度亦隨之昂貴，每月薪給收入，自難維持現狀，故於財政萬分困難之際，爲顧全黨政等機關職員生活，勉籌款項，自二十九年九

月份起，按照實際情形，酌予增加，以維生活，奈以款項有限，職員衆多，尙未達其預定期望，但物價高漲不已，生計仍屬困難，當即呈請 行政院並函達財政部俯念邊瘠省份，特予補助，以專作低級職員之加薪，幸蒙月發補助費三萬元，遵即按其全省各級機關之職員薪給，規定生活補助費，藉以維持生計，而期奮勉事功耳。

### 第三節 省庫之收支情況

寧夏於十八年改建行省，與甘肅分治，版圖雖大，而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之土地及行政，均非本省所管轄，故名爲一省，僅轄十縣之區域，且鹽磧二縣，皆沙磧不毛，同心山嶺崎嶇，實有七縣之資源，以此區區數縣之財富，而供給全省之耗需，度支籌措之困難，不言而喻，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因經大亂之後，集重於軍事，而各項賦稅，無暇整理，仍沿甘肅舊例，因襲徵收，積習既深，弊竇叢生，其最厲者，實爲主要收入之田賦，狡猾者藉逃荒，圖免滾款，富者買田而不承賦，以致富強者有田無賦，而貧弱者有賦無田，民間則權利義務，畸形不平，公家則征額賦款，逐漸減少，至所納田賦，名目甚夥，正稅則有正糧，草束，地丁之別，附稅則有盈餘，耗羨，陋規，並清鄉費，百五經費，縣地方附加之分，名目繁多，欺瞞甚易，遂至吏役巧立斗尖，解面，驗糧，看糧，隨糧等名目，從中浮收，運用折零，抹尾等實技，以事剝削，種種弊端，不能盡述，其次則爲苛捐雜稅，如担頭捐，商店舖捐，舖堂捐，糶糶捐，牲畜學捐，車號捐，食鹽配運捐，煙燈捐，地畝捐，糧石附加，屠宰學捐，婚書捐，油房捐等項，或近苛細，或係重征，皆爲擾累人民，妨害民生之不合法稅捐，本省自與甘肅分治以來，未得澈底清理，政府無案可稽，而民衆仍按舊例完納，稅吏則收多報少，藉事中飽，政府所得其微，人民不堪其擾累，致生活日劣一日，夫財政爲庶政之母，無財政則一切政治無法進行，本省僅有數縣之財富，加以上述痼公困民之財政，豈能使各項政治

納於軌道，是以清理田賦，廢除苛雜，實為本省一切政治之先決問題，茲將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收支情形，表列於後，（十八年檔卷因亂散失故未列）

寧夏省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表

收入之部

科 目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備 考
田 賦	四三四、六一三七 <small>元</small>	四〇九、五〇九一六 <small>元</small>	六三一、七五六九〇 <small>元</small>	
契 稅	一、〇四五一七	四、九四〇四一	一、二六九九六	
營 業 稅	七〇五、八七五四三	四一五、〇九七二五	四五〇、五〇八九五	
房 捐		一八、九三二四七	一七、三七一〇〇	
船 捐	四、一二五三三		八、八四四〇〇	
駝 捐	二、三八二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六一、四三八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二五一			

支出之部

科 目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備 考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一、七三二二	二六、〇五六三	
協助款收入	六四、九四五二			
債款收入	一五八、七九六八九			
接收國家各款	三七六、一二八六二	三四八、六九一四五	三四八、二八三七三	
清 鄉 費	八一三、三八七九一一	一七四、〇一六八八一	五四三、三四〇九一	
善後開款	七三、八三九八三	一二六、七〇二三七	二二二、〇五四六六	
雜項收入	六、五四一五六	三五四七〇	二一、六七八四九	
合 計	二、六四一、七五三一四二	五三四、四七五八一三	三二二、六〇三一一三	
黨 務 費	三八、七四五三三	六一、一八九七〇	五〇、七七七二〇	



第十年廣東省政述要 財政編

四、行政

一一一

行政費	二四二、四六六四五	二六六、九七〇八六	三三二、七〇九五二
司法費	六八、一三三九二	七六、一九九六五	七二、四七二九七
公安費	五、四三三八七	五一、五八三九四	五〇、六〇三九一
興務費	一一九、四一六七三	一二八、一八三二九	七四、六七八六七
教育文化費	六四、二七〇七三	九四、五七八七三	八一、六三〇一〇
實業費	一五、四五三九〇	七、五五三二〇	七、七八七七六
建設費	五一、四二四二九	四四、〇一三七七	五五、九七九二五
協助費	二二七、四九三二七		
債務費	四九、八三三四一		
代付國家各款	二二、一九〇二〇	二一、八二五四七	五六、七三三八三
省支軍費	一、八六二、五四四七七	一、九六一、九五二五六	二、六四四、六三二四七

其他支出	一三、〇三五六八	一、〇七一八	五、〇七八二
合計	七八一、四三二五三	七、五、一三三六五三、四二三、〇八六八〇	

(1) 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本省省庫收支情況

二十二年鴻逵主政寧夏，深覺農村破產，民生疲敝，由於農民負擔之失均，並苛捐雜稅之煩擾，賦稅短絀，由於納賦田地之不確，與收稅弊端，未盡剷除，決計以清丈土地，整理田賦，廢除苛雜稅捐，為施政之基本原則，故於本府改組伊始，即設立墾殖總局（後改為地政局）專司土地清丈事宜，以期工作早日完成，經過數月組織與訓練，於二十二年秋間，開始清丈，除鹽池磴口二縣，地多沙磧，同心山嶺崎嶇，應在第二期清丈外，經過年餘工作，已將寧夏，寧朔，平羅，中衛，中寧，全積，靈武，七縣地畝，均經清丈完竣，並依照本省土質水分情形，分為七等，共丈得民有熟田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七畝三分零五毫，較之清丈以前，該七縣八十一萬二千畝之原額，竟增出無賦地百萬畝以上，且此項無賦地，均係富人所有，自此次清丈後，與貧民之有賦無田者，皆各平均其負擔，而農民所納田賦，由此減輕，國家稅收亦由此充裕，此乃清丈地畝所得之結果也。至廢除苛捐雜稅，本府於二十二年改組未久，曾經二十一次省委會議決廢除原則三項

(一) 本省府免除苛雜宗旨，以不另辦稅捐為原則。

(二) 現有稅捐，跡近苛細或重徵者，一律免除。

(三) 用途正大，而不苛細者保留。

此項原則決定後，即由民財兩廳會令各縣將所有稅捐名目，及年徵重數，列表呈報，詳

財務行政

為審核，分別廢留，並嚴禁各縣以後對於民衆負擔，不得私加分毫，至於開支方面，力求撙節，以省糜費，而恤民艱，以上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本省清丈土地，平均負擔，廢除苛雜之初步情形也。茲將該時期內收支情形，列表於後：

寧夏省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表

收入之部

科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	考
田賦	二二一、二二五 <sup>五</sup> 三	二八五、三六 <sup>七</sup> 二 <sup>五</sup>		
契稅	一六、四三四八四	二、二五九六八		
營業稅	三七七、四四八七 <sup>十</sup>	四三 <sup>十</sup> 、四九〇四 <sup>七</sup>		
房捐	二一、七四三七八	二一、八三〇八四		
船捐	二二、七六五〇〇	二五、八五八〇〇		
駝捐	四〇、六〇〇〇〇	三一、七八九四〇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五、二九一七七	五六、七〇六一一		

支出之部

科 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 考
縣地方收入		五一九一〇	
補助款收入		七〇,九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四一四,三二七一 五二,七〇八,五六五 八九		內計清鄉費一,二二七,七三八元 國庫券收入七,六八七元 九一,合計如左
合 計	二,四九七,三四一九 八三,三〇六,三三三 七二		
縣務費	三五,〇〇三 二〇	三一,〇〇〇 〇〇	
行政費	二二八,五〇一 五五	二八二,九七一 一六	
司法費	八〇,八〇三 一五	七三,六四七 一九	

財政行政

財務行政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協助費	撫卹費	代付國家各款	省支經費
八三、五八六五三	六二、四四七一九	九〇、〇二六二七		六七、九三四六〇		九四、五二七五九		四二〇〇〇	七八、一〇七七一	三、八九四、〇六二四八二、五七一、七八二〇二
一七三、四二六六七	二〇四、七八一八〇	一三五、五一三五〇	二、八九四四四	一七、四八七七〇	五八〇五	一六六、七三五三〇	一、八七〇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三〇、〇七九四一	

其他支出	一三、〇五三六三	四一、九七一七四
合計	二、七二八、四八二八〇三、七三五、八四三四二	

(2) 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本省省庫收支情況

本省各縣地畝清丈完竣後，即着手於田賦之整頓，首對田賦名目，力求劃一，舉凡丁糧草束，正耗盈陋，以及清鄉白五經費，各縣附加等稅，一律取消，僅厘定正附兩稅，均改收國幣，定於二十四年元月施行，此後人民交納田賦，既感便利，而胥吏亦無所施其伎倆，其次減輕賦額，以紓民困；在昔七縣熟田共八十一萬二千畝，每年正耗糧款，及地方附加百五經費等，共應徵稅二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餘元，若按畝平均，每畝應徵洋三元零三分，今七縣熟田共為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餘畝，其正稅總共為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元，每畝平均年僅八角一分六厘，至附稅係因駐紮本省十五路軍，餉暫由本省籌墊，全年暫加附稅一百三十三萬餘元，連前正稅，每畝平均，每年亦僅合一元五角七分一厘，今昔相較，田賦減輕過半，本省田賦，在此積極整理之下，田有確數，賦無不均。歷年積極整除，賦稅名目劃一，民間負擔減輕，而公家稅收轉增，由是本省田賦，於二十四年起，得有鞏固之基礎矣。至廢除苛捐雜稅，於二十四年起，更有切實之整理與改進。本省對於本省各項稅捐，正依二十一年省委會議所定原則，力謀改進之際，適奉中央召開第二次財政會議，本省即擬具廢除苛雜具體方案，呈交大會核議，經議決分期廢除，乃於二十四年元月一日起，通令各縣先將捐頭捐，商店舖捐，鴿堂捐，牙行牙行佣捐，羅羅捐，牲畜學捐，屠宰學捐，卓駝捐，食鹽駝運捐，烟燈捐，丁糧附加，油漆捐，婚書捐，地畝捐，糧石百五經費，地丁百五

經費，共計十六種，計每年共收洋一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三元，一律廢除，並嚴禁各縣於正常稅收之外，不得私加分毫，由是本省各項稅收，規模既立，本源既清，逐年維進，更易為功。是以本省財政，經數年之整頓，收入較前增加，前數年平均每年收入二百八十餘萬元，以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兩年平均計算，則每年收入進而為五百四十餘萬元，除供給地方支費外，全年尚協助中央駐軍餉項二百餘萬元，至支出方面，實行量入為出，以求收入之平衡，數年以來，已達到支出未嘗超越收入之地步，此係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之財政收支情形，亦即清丈田地，整理賦稅之效果也，茲將該時期內收支情形，表列於後。

寧夏省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表  
收入之部

科 目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備 考
田 賦	二、五五二、二〇一 <small>元</small>	二、八二二、一九六、六〇六 <small>元</small>	二、九二九、四六七一 <small>元</small>	五
契 稅	五、三五九、二七	七、三二六、七二	六、五三三、五七	
營 業 稅	五五八、二三四、一九	四六七、四五二、六〇	三四〇、九一六、七〇	
房 捐	一九、六〇六、八〇	二五、五五一、四五	三五、九五九、三〇	
船 捐	二二、九七七、七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支出之部

科目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備考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三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四四、九一二七四	五〇、五〇二一九	五九、一八一九一	
補助款收入	二二四、一〇〇〇〇	九一四、六一五六七一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係屬國家各款	九四四、五一六九四	二八〇、〇四〇一五一	五三二、四八七六三	
縣地方收入	二三五、五八三六〇	六八四、四八三七六	一九四、八四九一三	
其他收入	九二七、二九一五六	一四、二三六一九	六八五、八四一五二	
合計	五、五八四、七八七五四四	八、二一九、〇〇六一八九	九、七七〇、六五六九一	
黨務費	四三、一八八〇〇	三八、五六一六〇	二六、三二〇二七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縣地方支出	省支經費	代付國家各款	建設費	衛生費	實業稅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行政費
三五七、五〇八七〇	二、二七七、六二七八三二、〇六四、三二八八二二、一〇八、〇四九九一	一八、〇六五四一	五四、二四六〇六		四、〇五二三六	二三一、三二〇七四	五六、四三四八〇	六〇五、六四六二二	七八、四一九六八	三五一、五五三九九
六〇四、四二一四二	二、二七七、六二七八三二、〇六四、三二八八二二、一〇八、〇四九九一	一四、二四五四七	五六、二七七三二		五、八〇三〇八	二五二、五六〇四八	三〇、三六二〇四	五一九、六四三二〇	六九、一六六四七	三八九、五四二六一
三七五、五三〇五〇	二、二七七、六二七八三二、〇六四、三二八八二二、一〇八、〇四九九一	一二、四九三〇四	四〇、七二一一五	九八〇〇〇	四、四七八六二	二〇〇、〇七二八五	二〇、〇〇九五〇	五六二、六五四七八	八〇、二〇四六〇	三三九、五四八五九

預備費	三三九、二四三七〇	五五三、五一一一四	七五二、六三八九三
其他支出	二二五、四一五〇三	六、五〇三七四	七一九、九五七二二
合計	四、六四二、七二二二四	六〇四、九二七三七五	二四二、六五九九六

(3) 二十七年本省省庫收支情況

本省田賦，迭經數年之整頓，地畝確實，負擔平均，弊竇盡除，成效雖以大著，然猶以初次清丈，尚未十分完善，又經辦理地畝復丈，依照財政部定章，舉行小三角測量，詳繪圖表坵號，辦理過割推收，並召集各縣士紳，組織委員會，專辦登記估價等事宜，以求土地行政之合法，而立永久之基礎，經年餘之努力工作，於二十七年將復丈工作，辦理完竣，計共丈得熟田一百九十五萬餘畝，較初丈地畝一百八十二萬餘畝，計又增出一十二萬餘畝，再本省田賦附稅，係因十五路軍移駐寧夏，應領餉項，奉軍事委員會電令，着沿舊日第七師辦法，暫由地方支給，故將軍餉六成，暫由田賦內附征，俟中央撥到定款，即將此項附加停征，至二十六年蒙 蔣委員長垂念邊隅，令財政部每月撥給本省軍費十萬元，以一年為期，本省當於是年上半年，取消田賦附加半數六十萬元，至二十七年仍蒙繼續照撥，而以前奉撥之鹽稅，捲菸印花稅項下補助費，共洋一百九十餘萬元，以之抵補，十五路軍費虧短有限，故又將下餘之田賦附稅六十餘萬元，盡行取消，現時祇征田賦正稅一項，計全年額征數為二百一十四萬六千餘元，以復丈所得增畝一百九十五萬餘畝，平均計算，每畝僅年納田賦一元一角，至對於田賦徵收，更有詳明之規定，嚴密之督導，如修改田賦章則，嚴定徵收手續，並訓

練經徵人員，使對章程辦法，澈底明瞭，並於經徵期間，派財政廳長，及重要職員，在各縣區鄉更番巡視，實地考查，就近指導，故二十七年田賦收數，竟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為歷年收數之冠，此二十七年整理田賦之經過情形也，至其他各項稅收，苛雜已經廢除，加以剔除中飽，嚴防弊竇之故，收數亦尙可觀。其支出方面，本量入為出之一貫方針，切實遵守預算，以期由收支適合，做到節餘優裕之地步，此二十七年之收支情況也。茲將二十七年度內收支情形，表列於後：

寧夏省二十七年度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表

收入之部

科	目	全年收入數	備	考
田	賦	二、一三三、六八五〇元	三	
契	稅	二五九九二		
營	業稅	一一一、八三六九三		
房	捐	一五、四七六五五		
辦	捐	一、二五〇〇		

行	黨	科	支出之部	合	其	縣	縣	補	地	驗
政	務	目		計	他	地	收	助	方	捐
費	費	目			收	方	國	款	行	
					入	收	家	收	政	
						入	各	入	收	
							款		入	
		全								
		年								
		支		三、一二六、七六七	五、一一七四四	四、七八四八二	五三七、九〇九六九	二八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六一七	九、八〇七〇〇
		出		五五						
		數								
二〇二、四一八五七	一七、六〇一三五									
	元									
		備								
		考								

財務行政

第十年來夏省政述要 財政篇

財務行政

司 法 費	公 安 費	財 務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實 業 費	衛 生 費	建 設 費	代 付 國 家 各 款	省 支 軍 費	縣 地 方 支 出	預 備 費
四五、七〇七、一六	三七五、三二八、八一	一三、四三七、五五	一二一、七九一、七四	二、二一九、五〇	三、一六七、五〇	二七、三八五、三〇	五、一二三、一〇	一、三四八、〇七九、六〇	二四〇、六三六、〇〇	一一一、七四二、〇〇

寧夏省二十八年實收實支各款數目表  
收入之部

科	目	全年收入數	備	考
出	賦	二、二六一、三三一六二		
契	稅	三三四六五八一		
營	業稅	二七二、一六六一五		
房	捐	三〇、四三四二五		
船	捐	二、七五〇〇〇		
駝	捐	三三、〇二五〇〇		
合	計	二、六六四、七九一五五		
其	他支	出	一五〇、一六三三七	



第十年夏季省政述要 財政概況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費乘費	衛生費	建設費	代付國家各款	省支軍費	縣地方支出	預備費	其他支出
三四九、九三九四二	二二三、〇三五八〇	一〇三、一三三五〇	四、二五六七五	一八、五三六七五	四五、五二六八〇	一〇、四二九四八	三、一〇四、九六六六八九	七七、一五四八六	二七、三〇三五二	一九〇、一〇四二九

財務行數



財 務 行 政

寧 夏 省 二 十 九 年 度 實 收 實 支 各 款 數 目 表

收 入 之 部

科 目	全 年 收 入 數	備 考
地 價 稅	二、五八七、二五五 <sup>元</sup> 七二	
田 賦	三、一八、七七八八七	
契 稅	八六、五〇八五二	
營 業 稅	二八四、〇九〇四九	
房 捐	三〇、九八九六六	
船 捐	三七、八五〇〇〇	
合 計	五、一八二、四二七一七	
救 災 準 備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行政

行 政 費	黨 務 費	科 目	支出之部						
			會 計	其 他 收 入	縣 地 方 收 入	經 收 國 家 各 款	補 助 款 收 入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賍 捐
		全 年 支 出 數	四、三四二、三八〇九六	一二八、九八一六五	三八、六三〇一三	四三九、四三四八三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九三九五九	三〇、九二一五〇
一六八、五五七九二	三〇、五二六五四元	備							
		考							

要 述 政 省 夏 寧 來 年 十 篇 政 財

財務行政

縣地方支出	省支軍費	代付國家各款	協助費	建設費	衛生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八一七、五〇五〇	一二一九六、四〇三〇	四、三五三七一	四六六、五九九三五	四九、六一五二〇	一六、九七四三三	二、五六六〇〇	一四〇、六四四八一	二七、〇二九二〇	八四八二七六五	一〇、三五六二九

預備費	二六六、八一九二五
其他支出	一二九、八七四九九
合計	三、四一二、六五三一八

### 第四節 勘報災款并豁免糧賦

水旱風沙，冰雹，蝗蟲諸災，無論其以漸而至，或立時為災，要皆有傷農事，為害甚慘，關係國家歲入，與民生計者甚鉅！此種災害，政府與人民實同其休戚，故災款之規制，即為政府優恤人民之特典，然其勘報辦法，必視其被災成分之輕重，而為豁免之標的，此在我國田賦制度上，歷代以來之災款規制，皆不外此原則，如唐初災款之制，一凡水旱蟲傷為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課，損七以上課役俱免。一法簡惠寬，優越前代。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行政院會公佈修正勘報災款條例，其第十一條云：「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稅，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1)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稅十分之八，(2)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稅十分之五，(3)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稅十分之一，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一此亦與舊制大概相同，洵為今時國家之令典。」

本省即於同年七月，依據此項規定，并以本省向來習慣情形，參訂寧夏省勘報災款蠲免分數單行辦法，都凡十一條，大致以被災一分以上者，按正稅蠲一徵九，以次遞減，而至被災九分以上者，按正稅蠲九徵一，至十分成災之地畝，暫時不能耕種者，經派員勘查確實後



歷年以來，即依此項辦法辦理。但寧夏雖利賴黃河，得天獨厚，然民國二十四年以來，水旱相繼，災棧并至，逐年迭據各縣報告災情，其經查勘實在，而得蠲免者，為數亦復不少，如二十四年寧夏縣屬之通昌，張亮，丁義等鄉，荒旱成災田賦四、三〇五、三畝，蠲免全數正附稅洋七、五六四、八四元，二十六年寧朔縣屬之王泰、王洪、任春等鄉，河崩地畝五四三、八四畝，蠲免正附稅洋九一一、六三元，同年中衛、靈武水旱成災之地畝，尚達五、七七一、二畝，蠲免正附稅洋六、一三六。九元，及二十八、九兩年之間，如平羅山堡奇旱，靈武縣之山洪，而被災之地畝，又達八、二〇一、八畝，蠲免地價稅洋三、二〇四、八四元，此外二十六年，靈武縣河忠鄉之冰雹，中衛縣黑林高家等灘之風霜諸災，尤為慘重，茲列歷年勸免各縣災田賦稅總額表於後：

災別	畝數	災成	蠲免額	數目	備
荒旱	六、〇八二二〇	十分成災	九、四六八五三	二七二八八	查此係寧夏縣屬通昌張亮丁義等鄉災田賦稅等處 二十六年勸免者。
荒旱	六〇六一〇	五分成災	五六四四六		查此係中衛縣第三區二鄉災田 二十六年勸免者。
河崩	五六一九〇	十分成災	一、〇三六二五		查此係寧朔縣王洪任春等鄉 二十六年勸免者。
冰雹	五五二四〇	十分成災	四一〇九八		查此係靈武縣河忠鄉廿六 年勸免者。
風霜	四〇〇八〇	十分成災	五五一六五		查九係中衛縣黑林高家等灘 二十六年勸免者。

山	洪	二、(五一七)	十分成災	一、一六三一六			自此係中兩縣永慶、靈武、西門等縣經廿六九年驟免者 在此係靈武、河忠、經廿五年驟免者
水	澇	一、五六九六〇	十分成災	二、四四五〇			
總	計	一一、八二四七		一五、六一九六七	二七三三八		

上表所列各種災歉田畝，多屬十分成災，均經歷年查勘，照章豁免，人民罹於災害者，竟至失業亡家，流離逃散，此種情形，殊堪憫惻，本府亦痛傷巨患，體恤備至，然冰雹風霜，而屬於天災，誠不可避免，至若河崩荒旱，此後又在政府對於河工水利諸業務，加意防範耳。

附寧夏省勘報災歉辦法

- 一、本辦法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及部頒勘報災歉條例所未載者，補充定之。
- 二、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先由縣長督同區鄉團長，履地會勘，分別被災成分，造冊具結，并由會勘人員，一併副署，分呈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派員覆勘。
- 三、河崩沙壓等災，縣政府除遵照前條勘查手續，及分呈各機關外，並呈報民政局。
- 四、省政府接到縣政府呈報第二條所載各災，當即分令民財兩廳派員會縣覆勘，如第三條者，并令地政局會勘。
- 五、民財兩廳，或民財兩廳地政局派員查明後，即由所派各員會同縣長造具冊結各三份，或四份，送呈民政廳或財政廳地政局覆核加結，咨財政廳查明加結，除廳局各留存一份冊結存查外，即會報省政府核辦。

六、被災地畝勘查屬實時，災戶應納本年地價稅，作十分計算，按照災情蠲免之。

七、蠲免地價稅分如左：

一、被災一分以上者，蠲免一征九。

二、被災二分以上者，蠲免二征八。

三、被災三分以上者，蠲免三征七。

四、被災四分以上者，蠲免四征六。

五、被災五分以上者，蠲免五征五。

六、被災六分以上者，蠲免六征四。

七、被災七分以上者，蠲免七征二。

八、被災八分以上者，蠲免八征二。

九、被災九分以上者，蠲免九征一。

八、被災十分之地，暫時不能耕種者，經省政府查明屬實，得將地價稅全數蠲免，并限令原地戶墾復。

九、被災地畝，如係河崩沙壓，永遠不能墾復時，除將地價稅蠲免外，并由省政府咨內政部核轉備案。

十、各縣勘報災案清冊，應將區鄉開分別災戶姓名，及地畝坵號，地價稅款數，逐一詳細註明，不得省略。

十一、被災地畝地價稅，業經勘實應行蠲免者，須自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二、被災地畝地價稅，有輸納在前者，其應蠲免分數，准其抵作次年應完地價稅。

十三、各縣長及勘查委員，於災傷不能依限勘報或查報不實，以及貽誤農事時，得依部頒勘



報災歉條例第二十條辦理之。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節 整理稅務之征收

本省各項稅捐，因沿甘肅舊制，且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均係招商包辦，局卡林立，苛擾甚多。辦理稅務人員，既因其包辦而來，當知其惟利是圖，故征收多不按照定章，商民狡黠者，往往賄賂局卡員司減讓征稅，忠厚者輒被重征，商旅裹足，怨聲載道，自二十二年春，本府改組以後，鴻達日以剷除積弊，與民更始，對於稅務之征收，力加整頓，利者興之，弊者革之，取消包辦制度。違委委員征收，並嚴令征稅人員，務須遵照定章征收，不准減讓，亦不准重收，以免虧公累民，隨時派員考查，如有不肖之員司，涉於苛擾者，輒刑之以法，經過歷年來之整頓，並於二十九年年度修正獎懲條例，迄今經收人員，以獎懲之詳明，亦不敢減讓稅收，違章勒索，故稅務日漸納人正軌，公私交受其利。

### 第六節 調整稅務機關

本省各縣稅務機關之編制，以前包辦時期，名稱繁多，商民納稅，感覺不便，且苛擾之弊，時有所聞，茲將以前各縣稅務機關名稱列後：

夏朔平三縣經收所

衛寧二縣經收所

豫旺縣經收所

夏朔平三縣牲屠稅辦公所

金靈兩縣經收所

鹽池縣經收所

磴口縣經收所

金靈兩縣牲屠稅辦公所

衛寧兩縣牲屠稅辦公所

豫旺縣牲屠稅辦公所

寧夏省八屬駝捐辦公所

新、橫、石、磴船捐辦公所

鹽池縣牲屠稅辦公所  
磴口縣牲屠稅辦公所  
磴口縣駝捐辦公所  
全省捲菸特稅辦公所

自二十三年秋，接准財政部咨送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統一征收機關辦法三項，當經令飭財政廳，依照辦法規定，擬具各縣地方稅局實施辦法，並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獎勵條例等，提請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限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各縣地方稅局，將以前各經征所經收之臨時維持費，及各辦公所征收之牲畜稅，屠宰稅，駝捐，船捐，捲菸特捐，均歸併各縣地方稅局，統一徵收，以免局卡林立，苛擾商民，自經改設地方稅局以來，徵收既為統一，考核自屬便利，苛擾亦為一掃而空，裕公便民，裨益良多，二十九年，因前定組織條例，未能切合實際，故將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詳加修正，並將平羅地方稅局，裁併夏朔地方稅局以內，名之曰夏朔平三縣地方稅局，鹽豫兩縣地方稅局，因豫旺縣改為同心縣，故將稅局名稱亦加改正，茲將舊有地方之各縣地方稅局名稱列左：

夏朔兩縣地方稅局

平羅縣地方稅局

金靈兩縣地方稅局

衛寧兩縣地方稅局

鹽豫兩縣地方稅局

磴口縣地方稅局

### 第七節 厲行徵收考成

當改設各縣地方稅局時，恐征收人員，狃于積習，不能努力稽征，故按貨運之來源，出產之多寡，依其淡旺月規定比較，並定獎勵懲辦法，按旬按月，切實考核，如有長收比額者，照章提獎，如有短征稅款者，分別懲戒，迨二十九年整頓稅務，因前定獎勵懲辦法，未能適合

時代要求，且按月考核，誠恐各稅局局長，以及其他辦事人員，有規避取巧情事，故將獎懲條例修正，考成嚴定，獎懲詳明，每至年終按照條例，分別核實獎懲，故經收稅務人員咸知功令之森嚴，獎懲分明，自好之士，當能潔已奉公，不肖員司，亦不敢作奸犯科，因之廉潔之風樹立，稅收在貨運梗阻之時，尚能充裕，茲將三十年元月修正公佈獎懲條例，分別附列於後：

修正寧夏省地方稅局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地方稅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稅局徵收省縣兩稅，悉依本條例獎懲之。

第三條 各稅局之獎勵如左：

- 一、收數超過比額一成以上不滿二成者，於超收數內提獎金百分之十
- 二、收數超過比額二成以上不滿三成者，於超收數內提獎金百分之十五
- 三、收數超過比額三成以上不滿四成者，於超收數內提獎金百分之二十
- 四、收數超過比額四成以上不滿五成者，於超收數內提獎金百分之二十五
- 五、收數超過比額五成以上不滿六成者，於超收數內提獎金百分之三十
- 六、收數超過比額六成以上者，於超收數內提獎金百分之四十（但應提之獎金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第四條 各地方稅局徵收省縣兩稅，須共同考核，每屆一年舉行一次，其分獎金辦法如左：

- 一、各稅局應得獎金分作十成計算，其總分局長共應得四成，凡有兩個分局之稅局其應得之獎金按四成分配，分局者得全數四分之一，其所屬之分局各得全

第五條

數四成之一，如賀永朔平惠五縣地方稅局與賀蘭縣地方稅分局，是有一局者，其應得之獎金，按三成分配，兼分局者，得全數三分之二，其所屬分局得全數三分之一，如衛寧地方稅局，及中衛分局長，其餘六成，總分局卡職員司巡按薪金多寡分獎，但各分卡卡長負收欸之責，須按收數盈餘分配。

- 二、各稅局長，分局長以及卡長員司巡士等，如交換調任辭職時，其應得之獎金，照本人在職之天數，按前後任發給。
- 三、各稅局局長分局長以及卡長員司巡士等，如因案撤職時，即扣發全部獎金，專案呈解省府。
- 四、各稅局分發獎金後，須造具分獎名冊，呈報備案。

各稅局局長之懲戒如左：

- 一、短徵比額不滿一成者，各級稅務人員罰薪一月
  - 二、短徵比額不滿二成者，各級稅務人員罰薪三月
  - 三、短徵比額不滿三成者，各級稅務人員罰薪四月
  - 四、短徵比額不滿四成者，各級稅務人員罰薪五月
  - 五、短徵比額不滿五成以上者，各級稅務人員撤職議處。
  - 六、如因特殊情形，致收入短征，經呈報查明屬實，免得懲罰處分
- 各稅局局長職員之懲戒，按省縣兩稅共同計算，每屆一年舉行一次；其處罰薪金時，如局內職員卡長及稽查人員等不努力稽征，致稅款短收時，亦共同照前條扣薪。

第六條

財務行政

第七條

各稅局如因特殊情形，致稅收短絀，經呈報查明屬實時，得免予處罰之。

各稅局局長分局長，及其稅收職員等，如有營私舞弊侵蝕公款，或有賣放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除追交舞弊款項及其勒索，須照十倍押追外，如舞弊人無力交納時，應由原保薦人贖交，並定懲治辦法如左！

- 一、舞弊如在一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按其情節監禁，或通令全省機關停止敘用。
- 二、舞弊在一百元以上者監禁三年
- 三、舞弊在二百元以上者監禁五年
- 四、舞弊在三百元以上者監禁七年
- 五、舞弊在四百元以上者監禁十年
- 六、舞弊在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九條

以上懲治案件，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轉送軍事機關執行之。

各稅局職員，如發生舞弊案件，各該主管長官及其上級長官，均須連坐，連帶處分，其標準如左：

- 一、各稅局分局長組長等舞弊時，局長共同懲處。
- 二、各局文牘會計收稅司票等舞弊時，局長或分局長及各主管組長，共同懲處。
- 三、各局卡長及稽查人員舞弊時，局長或分局長及稽查長，共同懲處。
- 四、各局分卡司票稽查巡士等舞弊時，卡長稽查長等，共同懲處。

以上連坐辦法，先以罰薪處之，如分局長組長等舞弊時，局長（第一級主管）罰薪二月，文牘，會計，收稅，司票等員舞弊時，組長（第一級主管）罰薪二月，局長或分局長（第二級主管）罰薪一月，卡長稽查人員舞弊時，稽查長（第一級主

第十條

官)罰薪二月，局長或分局長(第一級主官)罰薪一月，主管各局分卡司票，稽查，巡士等舞弊時，卡長(第一級主官)罰薪二月，稽查長(第一級主官)罰薪一月，局長或分局長(第二級主官)罰薪半月，(餘類推)如有通同作弊或情節重大時，由執行濫判判處之，如設副局長時，應予共同罰薪，其標準依照第五條後段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稅局不按辦事細則第八條規定，將存款解交財政廳，致有損失者除限期追賠損失公款外，並記大過一次，不依限賠償者撤差押追。

前條記過處分，應扣薪金如左：

一、記過一次扣月薪三分之一

二、記過二次扣月薪三分之二

三、記大過一次扣薪一月

各局稽查，及司票收稅人員，不按辦事細則第十第十一兩條規定辦理時，撤差查辦。

第十三條

各局長及職員，對於職責內事務廢弛，行為不正者，撤職查辦，或按其情節，經查明後，通令全省各機關，不准敘用。

第十四條

各稅局局長分局長，及職員等，如濫用職權，苛虐商民，刁難行旅，任意需索，查明屬實時，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凡因受過處分，即扣發之薪金，由各局長嚴行考核，并呈解財廳，專賬保管，俟

年終呈請省府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地方稅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八節 澈底剔除積弊

查本省稅務，未經整頓以前，弊竇叢生，各局卡經征員司，往往與商人勾通舞弊，對於商人報運貨物，受其賄賂，以多報少，以細報粗，或填寫大頭小尾稅票，將所餘稅款，飽入私囊，或對於肩挑負販零星之貨，濫收稅款。不給稅票，自改設地方稅局以來，為剷除以前之積弊起見，規定各地方稅局截留查驗辦法七項，如各該局不依辦法規定，認真截留，或通同作弊，或苛索商人，查出從嚴治罪，如截留查驗聯，與原收稅局卡所呈覽核張數不符，亦唯查驗局卡是問，所有邊境局卡，遴選委員，分往各處截留，並於二十九年調整稅務之時，制定寧夏省財政視察員考查稅務辦法，財政密查員服務規程，分別派員明密考查，以期弊絕風清，而樹稅收良規，茲將截留查驗辦法，及視察員考查稅務辦法，及密查員服務規程，分別附後，以供研討：

#### (一) 寧夏省財政廳規定各地方稅局截留查驗辦法

一、財政廳印發各局之四聯稅票第二查驗聯，原為由查驗局卡截留後，呈交來廳，以便與原呈覽核比對，業於章程內，規定詳明，茲因各稅局對於此事，多不認真辦理，又為防範征收員司勾通舞弊起見，故另定辦法。

二、凡維持費單、分運單、駝捐、船捐、菸酒稅票，由甲縣地方稅局填發者，經過乙縣地方稅局第一查驗卡時，方准截留其查驗聯，並於查驗執照兩聯上加蓋「月日某卡查驗訖」戳記，以資證明。

三、各稅局查驗卡，所截留之各稅票內查驗聯，按旬呈由直管局長彙總造冊，連同截留各稅局查驗聯呈覽本廳，以憑與原發各稅票之地方稅局呈到覈核合縫數目相對，如有大頭小尾各弊時，須依法治罪。

四、各查驗局卡，對於經過貨物駝等類，查驗票貨相符，即便放行，不准如前需索查驗等規費，如有貨多於票，或以細報粗，以大報小，并夾帶其他征稅品時，須詳詢情形，是否原出票局卡舞弊，抑或商民偷漏，如係咎在商民，即照查出之件，勒令補稅，并照章處罰，如原局卡舞弊，除補稅外，須縷敘事實，詳呈本廳，以憑究辦，倘各查驗局卡，互相隱飾，經查出後，即以通同作弊論罪。

五、凡入境（落地之征稅品）或起運（即已出口之征稅品）當然無他局卡堵查，是以邊境局卡，往往不填稅票，私自賣放，今由本廳派員分駐各處，截留查驗聯，按旬覈廳對證，其查驗手續，依照本辦法第四項規定辦理，截留查驗聯，須逕呈本廳。

六、各稅局卡對於截留各稅局查驗聯，不認真辦理時，查出撤懲不貸。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2）寧夏省財政視察員考查稅務辦法

第一條 本省財政視察員於奉命視察稅務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稅務，除每日工作應書成日記外，關於主要目的，或特交調查事件，應具詳明確實有系統之報告書，於回廳時連同日記呈請核閱，其有事件非文字所能表明者，得擇要繪圖或攝影以說明之。

第三條 視察員對於視察稅務，認為應行整頓改良者，應敘明現在事實，籌擬改良方法，詳載報告書中，或另具說帖，呈請廳長核閱。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稅務時，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電呈廳長。

第五條 視察員不得收受各局卡供應及餽送。

第六條 視察員支領旅費，得按本省公務人員旅費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3) 寧夏省財政密查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省財政密查員於奉命密查各縣稅務時，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密查員赴各縣執行職務時，應秘密工作，不許公開，更不許招搖誑騙。

第三條 密查員於奉命赴各縣工作時，應將證明書及公文秘密隨帶身傍，但非至必要時，不可持出示人。

第四條 密查員密查各縣稅務時，認為有應行整頓改良事項，即詳敘現在事實及改良方法，繕為報告書，於返廳時，呈請廳長核閱。

第五條 密查員如查獲左列各項，應即專函報告，如有證據應一并附呈或返廳報告。

1. 受賄放私者。

2. 於稅款之外又額外勒索者。

3. 故意違章濫收或短收者。

4. 收稅款不扯付稅票者。

5. 出稅票大頭小尾者。

第六條 密查員不得收受供應及餽送。

第七條 密查員支領旅費，按照本省公務人員旅費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九節 訓練財務人員

寧夏僻處邊陲，財政困難，對於各級公務人員，向未舉行訓練，因之各縣政府經辦財政，及各稅局征收稅務人員，對於政令之設施，辦事之程序，未能貫徹，又值抗戰軍興，凡屬公務人員，對於國內外情形，以及樞府政綱政策，均須明瞭，俾可領導民衆，糾正錯誤觀念，確立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信心，否則思想紛歧，以訛傳訛，影響於抗戰甚大，矧在辦理稅務人員，時時接近民衆，尤須於抗戰建國綱領，政令設施，皆爲明悉，俾便宣傳，並須潔己奉公，不苟取與，始能取得民衆信仰，而立廉潔之楷模。早擬籌辦財務人員訓練所，因經費困難，未遑舉辦，二十九年冬，奉中央訓練委員會電令，飭辦寧夏省地方幹部訓練團，趁此時機，將各縣政府經辦財政人員，及各地方稅局職員，分三期調訓，每期訓練三分之一，自經訓練以來，各級財務人員，受三民主義之灌輸，總裁訓詞之詔示，確立抗建勝利與成功之信心，糾正已往服務之錯誤，成爲新時代之財務人員，非僅盡忠本責，抑且俾益於社會者甚多。

## 第十節 甄別財務人員

本省爲邊鄙之區，人才素感缺乏，既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銓敘，故各縣政府，各地方稅局人員，均由各該縣長局長等自行委用，自二十四年改革賦制，設立地方稅局以來，所有各縣政府各地方稅局科長等重要職員，均由財政廳審查資格，分別呈請本府委任，並予以保障，主官更換，決不能隨其進退，其他各級人員，雖未經財政廳之審核，但嚴飭各該縣局長等，切實考查，以免不良份子參雜，而期才盡其用，益以全體訓練後，合格者繼續任職，不合格者，即予淘汰，以達澄清之效果。

## 第十一節 財務人員之選用

財務行政

本省各縣政府及各地方稅局科長，均由財政廳審核，呈請委用，當係遴選才能之士，自無僨事之虞，而各地方稅局各級職員，接近民衆，征收稅款，自非持身廉介之士，不克以資勝任，故照中央財政機關之規定，舉行保證，每於任用之初，須填具保證書，保薦書二份，呈由財政廳審核妥善，始能到差，日後如有虧累公款，及其他不法行爲，由保薦及保證人共同負責，並於各地方稅局獎懲條內，規定連坐辦法，如有作奸犯科，各級職員共受懲戒，至各縣政府辦理財政人員，亦須由縣長切實考核，倘發生營私舞弊情事，連帶處分，似此謹厚之士，可安心服務，貪婪之徒，亦不敢以身試法，財政前途，庶其有步。

### 第十二節 核定稅收種類

查本省稅捐，種類繁多，關於省地方稅方面者，則爲臨時維持費，但此項稅收，係奉令裁厘後，根據甘青寧三省之財政會議案征收，甘、青兩省名之爲特種消費稅，本省定爲臨時維持費，名稱雖異，性質相同，於二十三年中央召開財政會議時，曾以此項稅收，對物征稅，本厘金之變相，在廢除之例，因本省貧瘠，一但廢除，勢必影響支出，第以此項收入，占稅務之重要部分，若經廢除，不敷之款，原由中樞補助，迄未施行，仍舊征收，二十九年改革稅務之際，亦擬廢除，舉辦合法之營業稅，奈以綏包淪爲戰區，貨運梗阻，商務更屬蕭條，即現征之維持費，較已往比額，短少甚鉅，若辦理營業稅，更無法維持現狀，唯有暫沿其舊，以免虧累，一俟抵補有着，或中央補助短征比額時，即行取消，以符法令，此外尚有屠宰稅，駝捐，船捐，捲菸特捐五種，關於各縣地方稅捐，則有羊隻捐，學產房租，教育基金利息，牲畜捐，皮毛捐，甘草菘蓉捐，船捐船租，鹽包捐，鹽駝捐，煤炭捐，油房捐，舖戶捐，車駝捐，鴿堂捐，担頭等項，查省有臨時維持費，牲畜屠宰稅，駝捐，船捐，並縣地方之羊隻捐，學產房租，教育基金利息，則均爲本省正當收入，以作開支政費之用，劃歸各縣

地方稅厘及各縣政費分別照舊征收，惟省稅內捲菸特捐，因中央舉辦統稅，本省所收之數，由財政部按月補助，其縣地方之牲畜捐，核與省稅中之牲畜重複，皮毛捐，甘草，蕪菁捐，均與臨時維持費重複，鹽包捐，與鹽稅重複，鹽稅捐，與稅捐重複，並煤炭，油房，舖戶，車稅，舖堂，捐題等捐一十六種，均保苛捐雜稅，業於二十四年元月廢除，並將廢除苛雜以外，所有核定稅收種類列後：

臨時維持費 牲畜稅 屠宰稅 駝捐 船捐 羊隻捐  
學產房租 煤炭租 寧湖，棗園租

本省苛雜已經廢除，所有核定各項稅收，已列如上。茲將省縣各稅種類，及收入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寧夏省二十四年廢除苛雜核定省縣各稅種類及額征數目表

省有稅捐	額	征	數	縣地方稅	額	征	數
臨時維持費	四二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羊隻捐	六七、二〇〇	〇〇	〇〇
牲畜稅	四八、三六〇	〇〇	〇〇	學產房租	六、九五八	二〇	〇〇
駝捐	七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教育基金利息	六、九八九	三六	〇〇
船捐	四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煤炭并租	八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五七五、九六〇〇〇				
		地 稅 租	地 稅 租	地 稅 租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二、二八七五六			

### 第十三節 增加各機關經費

寧夏夙號貧瘠，財政甚屬困難，在前政府時，對於各機關待遇低廉，以致作奸犯科之事甚多，二十二年本府改組，在統籌全局之下，首先增加省內外各機關經費，俾便事業之發展，提高各級職員待遇，以杜營私舞弊，並可使其安心供職，惟規定各機關簡荐委任人員之薪俸，銓敘部早有官等官俸之定例，揆諸本省財政情形，則可按其最低額減成發給，如荐任官月實發薪一百二十元，似此規定，雖較中央及其他各省機關為少，衡之前政府發給薪金，增加甚多，茲將增加各機關經費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各機關經費一覽表（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機 關 名 稱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寧夏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六、三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八〇〇

中 術 縣 黨 部	羅 縣 黨 部	寧 朔 縣 黨 部	全 積 縣 黨 部	靈 武 縣 黨 部	預 旺 縣 黨 部	鹽 池 縣 黨 部	齊 政 府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建 設 廳
五三八五〇	五三八五〇	五三八五〇	五三八五〇	五三八五〇	五三八五〇	五三八五〇	一四、五九七五〇	八、一一六〇〇	七、八五〇一六	六、一九一四二
六、四六二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	一七五、一七〇〇〇	九七、三九二〇〇	九四、二八二〇〇	七四、二九七〇〇

財務行政

靈武縣政府	金積縣政府	中寧縣政府	中衛縣政府	平羅縣政府	寧朔縣政府	寧夏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省道管理處	縣殖局	教育廳
一、四三六八三	一、六四三八三	一、四三六八三	一、四三六八三	一、九三三〇〇	一、四三六八三	一、九三三〇〇	九、七六八〇八	三、九四六〇〇	四、五九二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一七、二四二〇〇	一七、二四二〇〇	一七、二四二〇〇	一七、二四二〇〇	一三三、一九九〇〇	一七、二四二〇〇	一三三、一九九〇〇	一一七、二一七〇〇	四七、三五二〇〇	五五、一〇四〇〇	五、〇一六六〇〇

豫旺縣政府	八三五五〇	一〇、〇二六〇〇
鹽池縣政府	八三五五〇	一〇、〇二六〇〇
磴口縣政府	八三五五〇	一〇、〇二六〇〇
寧夏高等法院	五、二八一八三	六三、三八二〇〇
夏湖地方法院	四、二四九〇〇	五〇、九八八〇〇
第一監獄	三、九二〇〇〇	四七、〇四〇〇〇
夏湖看守所	一、三四五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〇
中衛縣看守所	六四四四一	七、七三三〇〇
石羅縣看守所	六四四四一	七、七三三〇〇
金積縣看守所	四七九〇〇	五、七四八〇〇
靈武縣看守所	四七九〇〇	五、七四八〇〇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金靈經征所	衛寧經征所	平羅經征所	夏朔經征所	鹽池司法委員署	豫旺司法委員署	靈武司法委員署	金積司法委員署	平羅司法委員署	鹽池縣看守所	預旺縣看守所
八九一六六	八九一六六	七八三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	三、七〇一〇〇	七〇一〇〇	七〇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二七八五〇	二七八五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八、四一三〇〇	四八、四一三〇〇	一八、四一三〇〇	一八、四一三〇〇	八、四一三〇〇	二、三四二〇〇	三、三四二〇〇

第十年奉天省教育經費總表

豐池經征所	七八三三三	九、四〇〇〇	
豐旺經征所	七八三三三	九、四〇〇〇	
豐口經征所	七八三三三	九、四〇〇〇	
省立民衆學校	二四七〇〇	二、九六三〇〇	
留學費	八七八三三	一〇、五四〇〇	
民衆教育經費	一七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短期養教經費	九六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公共體育場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省立圖書館	二六七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一師範學校	三、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附屬十學校	七一二三三	八、五六〇〇〇	

財務行政

省 立 第 一 中 學 校	一、六六六六六	一〇、四六二〇〇	
省 立 中 衛 初 級 中 學 校	三、八七二八三	一〇、四六二〇〇	
省 立 女 子 中 學 校	一、一八九六六	一四、二七六〇〇	
女 子 中 學 附 屬 小 學 校	三、三三二二五	三、八六七〇〇	
女 子 中 學 附 屬 裁 業 班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省 立 第 一 中 國 國 行 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省 立 第 一 專 事 式 場	二、七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寧 夏 工 業 試 驗 場	四、一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	
軍 費	二、二四、二一五一七	二、五七一、七八二〇〇	
合 計	三、三九、二九三二五〇	四、〇七一、五三三〇三〇	

寧 夏 省 二 十 四 年 度 各 機 關 經 費 一 覽 表 (自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五 年 六 月 底 止)

第十一年來夏省政述要 財政篇

機關名稱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寧夏省黨部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寧夏省政府	九、七六〇	一一七、一三〇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	二、九七〇	三五、六四〇	
民政廳	一、七五三	二一、三三六	
財政廳	三、五三九	四二、四六八	
建設廳	二、八四八	三四、一七六	
教育廳	二、六九五	三二、四三二	
市政籌備處	八五八	一〇、二九六	
墾殖總局	三、〇三六	三六、四二二	
省道管理處	一、二〇六	一四、四七二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中 軍 縣 政 府	中 衛 縣 政 府	平 羅 縣 政 府	寧 朔 縣 政 府	寧 夏 縣 政 府	救 濟 院	駐 甘 辦 事 處	駐 平 辦 事 處	駐 京 辦 事 處	省 會 公 安 局	保 安 處
一、三六六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七、七〇一八三	三、八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八、六九六〇〇	一八、六九六〇〇	一八、六九六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〇〇	九二、四二二〇〇	四五六、四五七〇〇

第十年豫省政務要覽

金積縣政府	靈武縣政府	鹽池縣政府	瓦旺縣政府	磴口縣政府	高等法院	夏湖地方法院	衛寧法院	金靈法院	平羅司法委員會	豫旺司法委員會
一、三六六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五六〇〇	九五六〇〇	三、〇三八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四八四〇〇	四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六、三九二〇〇	一一、四七二〇〇	一一、四七二〇〇	一一、四七二〇〇	三六、四五六〇〇	二一、四三三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財務行政

第一監獄	七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夏湖石守所	四・四〇〇	四・九六八〇〇	
衛寧石守所	一〇八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	
平羅石守所	六八〇〇	八一六〇〇	
金礦石守所	一〇八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豫北石守所	六八〇〇	八一六〇〇	
鹽池看守所	六八〇〇	八一六〇〇	
夏湖地方稅局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禮口地方稅局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衛寧地方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金盤地方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鹽 桑 試 驗 所	中山公園舊國貨陳列所	中術初級中學校	女子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經費	留 學 費	平 羅 地 方 稅 局	豫 旺 地 方 稅 局
一〇七六七	三〇四〇〇	八二二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二、六五七三三	二六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九、八六四〇〇	一七、一一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	三一、八八八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財務行政



財政行政

機關名稱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寧夏省二十五年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寧夏省統籌指導委員會		五、四二九	〇〇		六五、一四八	〇〇	
寧夏省政府		九、七六〇	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〇〇	
合計		三三四、九六三	五〇		四、〇一九、五六二	〇〇	
財政廳兼辦國稅經費		七八三	一〇		九、三九八	〇〇	
糧運局緝私巡隊		四、四八四	〇〇		五三、八〇八	〇〇	
寧夏糧運局		一三、五八〇	〇〇		一六二、九六二	〇〇	
第三十五師		一五、〇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五路軍		一七八、三七	四〇		二、一四〇、四四五	〇〇	
合計		一、七一八	一八〇		二〇、五四二	〇〇	

寧夏省二十五年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  
至廿六年六月底止

駐京辦事處	救濟院	省會公安局	保安處	墾殖總局	教育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民政廳	審判廳	省府秘書處
八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七四七五	三八、〇三八八	三、二五九〇	二、九三五〇	二、九七〇〇	三、一六二〇〇	一、七五三〇〇	二、三七八〇〇	二、九七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二、八八九〇	四五六、四五七〇	三九、一〇八〇〇	三五、二二〇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〇	三七、九四四〇〇	二一、〇三六〇〇	二八、五三六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〇

財務行政

鹽池縣政府	靈武縣政府	金積縣政府	中寧縣政府	中衛縣政府	平羅縣政府	寧朔縣政府	寧夏縣政府	省府衛士隊	駐甘辦事處	駐平辦事處
一、〇七四〇	一、五四四〇	一、五四四〇	一、五四四〇	一、五四四〇	一、七五六〇	一、七五六〇	一、七五〇六	一、一四四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八八八〇	一八、五二八〇	一八、五二八〇	一八、五二八〇	一八、五二八〇	二一、〇七二〇	二一、〇七二〇	二一、〇七二〇	一三、七二八〇	二、一六〇〇	五、四〇〇〇

豫旺縣政府	一、〇七四〇〇	一二、八八八〇〇	
磴口縣政府	一、〇七四〇〇	一二、八八八〇〇	
高等法院	二、〇二七〇〇	三〇、三二四〇〇	
夏朔地方法院	一、四三七〇〇	一七、二四四〇〇	
衛寧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	七、二二四〇〇	
河東地方法院	八〇、五〇〇	九、六六〇〇	
平穩地方法院	五六二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第一監獄	七〇八〇〇	八、四九六〇〇	
夏朔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〇〇	四、九六八〇〇	
衛寧法院看守所	一一八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平穩法院看守所	九九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財務行政

第十年來夏省政要 財政篇

財政行政

第一中學校	寧夏師範學校	省立圖書館	留學費	平羅地方稅局	鹽池地方稅局	金靈地方稅局	衛寧地方稅局	鹽池地方稅局	夏湖地方稅局	河東法院看守所
二、五九四〇〇	二、五七三三〇	一、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三、一、一二八〇〇	三〇、八八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京夏女子中學校	一、九〇九〇〇	二二、九〇八〇〇	
中街初級中學校	一、五九〇五〇	一九、〇八六〇〇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一、八一八〇〇	二一、八一六〇〇	
農事試驗場國貨陳列館苗圃	三、三九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畜產試驗所	一、〇七六六六	一、二九二〇〇	
汽車管理局	二、一七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二一、八八五〇八	二六二、六二二〇〇	
第十五路軍	一七八、三七〇〇〇	二、一四〇、四四五〇〇	
第三十五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廳兼辦海關稅處	七八三〇〇	九、三九八〇〇	
合計	三四六、〇二七〇〇	四、一五二、三三四〇〇	

財政行政

財務行政

寧夏省二十六年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自廿六年七月一日起 至廿七年六月底止)

機關名稱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寧夏省黨部	五、七〇〇	六八、四〇〇	
省府	九、七六〇	一一七、一二〇	
省府秘書處	二、九七〇	三五、六四〇	
省府審核處	二、三七八	二八、五三六	
民政廳	二、一九〇	二六、二八〇	
財政廳	三、一六二	三七、九四四	
建設廳	三、〇四〇	三六、四九〇	
教育廳	二、七九九	三三、五八八	
禁煙委員會	一、七二六	二〇、七二二	

救濟院	駐京辦事處	駐平辦事處	駐甘辦事處	省府侍衛隊	新寧通訊社	省會警察局	省會保甲辦公費	保安處	地政局	建設廳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〇	四五〇	一八〇	一、一四四	一〇〇〇	七、七四〇	一四六	三八、〇三八	三、二五九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九、九六〇	五、四〇〇	二、一六〇	一三、七二八	一、二〇〇	九二、八八九	一、七五三	四五六、四五七	三九、一〇八	一三八、五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財務行政



財 務 行 政

平 證 看 守 所	河 東 看 守 所	衛 寧 看 守 所	夏 朔 看 守 所	第 一 監 獄	豫 旺 河 法 署	平 證 法 院	河 東 法 院	衛 寧 法 院	夏 朔 地 方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一六九二五	一九六〇〇	二七四〇〇	六四八〇〇	一、六九〇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六二〇〇	八〇五〇〇	六〇二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	二、五五九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七、七七六〇〇	二〇、二八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七、二二四〇〇	一七、二四四〇〇	三〇、七〇八〇〇

第十年夏季省政述要 財政篇

豫旺看守所	夏湖平地方稅局	磴口地方稅局	衡軍地方稅局	金靈地方稅局	鹽澤地方稅局	省立圖書館	寧夏師範學校	寧夏中學校	寧夏女子中學校	中衛初級中學校
一一三〇	二七九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〇九九	三、七七〇	三、二〇六三	二、二七七〇	一、五九〇五
一、三五六〇	三二、七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三、七一九	四五、二四四	三八、四七六〇	二七、三二四〇	一九、〇八六〇

財務行政

附務行政

衛生實驗處	汽車管理局	蠶桑試驗所	農事試驗場苗圃園貨陳列所	書畫研究社	戲劇改良委員會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擴充地方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軍省立職業傳習所
二、四六一〇	一、七二〇〇	一〇七六七	三二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〇	九、七一八三〇	九、九一七八三	八〇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
二九、五三三	二〇、六四〇〇	一、二九二〇	三、九四八〇	四八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〇〇	一六、六二〇〇	一二九、〇一四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八八〇

機關名稱	月支數	合計數	備考
協助縣地方經費	一四、六六六〇〇	一七五、九九二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一、六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一一、二二七二五	一三四、七二七〇〇	
第十五路軍	一七八、三七〇四二	二、一四〇、四四五〇〇	
警備第一旅	六六、五七二〇〇	七九八、六八四〇〇	
第三十五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廳兼辦菸酒稅處	七八三一六	九、三九八〇〇	
合計	四四五、二一〇一六	五、三四三、七二二〇〇	

夏省二十七年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自廿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七年十二月底止)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地 政 局	教 育 廳	建 設 廳	財 政 廳	民 政 廳	省 府 審 核 處	省 府 秘 書 處	省 府 編 時 費	省 府 公 雜 費	省 府 交 際 費	省 府 委 員 俸
二、一〇七三五	一、六一八一〇	一、八三〇五五	一、九一九六五	一、三四〇六五	一、一四三一五	一、六一七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九〇〇
一二、六四四一〇	九、六七八六〇	一〇、九八三二〇	一一、五一七九〇	八、〇四三九〇	六、八九八九〇	九、七〇七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一四〇〇

奉天縣政府	第三十五師	警備第一二旅	第十五路軍服裝費	第十五路軍服裝費	第十五路軍	款濟院	駐平辦事處	駐甘辦事處	駐京辦事處	侍衛隊
一、六〇九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二、三七三六〇	一、七五〇〇〇	九、二八八〇〇	一六四、八七四八〇	八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一二二八〇
九、六五五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四一六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五五、七二八〇〇	九八九、二四八八〇	五二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六、六八〇八〇

財務行政

各 縣 區 公 所	陶 樂 設 治 局	禮 口 縣 政 府	周 心 縣 政 府	彌 池 縣 政 府	靈 武 縣 政 府	金 積 縣 政 府	中 寧 縣 政 府	中 衛 縣 政 府	平 羅 縣 政 府	寧 朔 縣 政 府
一〇、九〇七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	九五三〇〇	八九五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	一、三六七七〇	一、三六七七〇	一、三六七七〇	一、六〇九三〇	一、六〇九三〇
六四五、四四二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五、七一八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	八、二〇六二〇	八、二〇六二〇	八、二〇六二〇	八、二〇六二〇	九、六五五八〇	九、六五五八〇

各縣鄉公所	一三、二一七〇〇	七九、三〇二〇〇
各縣保甲費	二、八六七〇〇	一七、二〇二〇〇
高等法院	一、三九〇六一	八、三四三六六
夏新法院	一、〇九三六〇	六、五六一六〇
山東法院	六四一一〇	三、八四六六〇
衛寧法院	四七六九〇	二、八六一四〇
平穩法院	四四一四〇	二、六四八四〇
豫旺司法署	八一五〇〇	四八九〇〇
第一監獄	六一九一〇	三、七一四六〇
夏朔看守所	三七七六〇	二、二六五六〇
河東看守所	一〇八〇〇	六四八〇〇

財務行政



衛 寧 石 守 所	一八〇〇	六四八〇〇	
平 磁 石 守 所	八九〇〇	五三四〇〇	
豫 旺 石 守 所	六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省 立 圖 書 館	一三八五〇	七七一〇〇	
寧 夏 中 學 校	一、四二〇五五	八、五二一三〇	
寧 夏 師 範 學 校	二、五三三五〇	一四、〇〇一〇〇	
寧 夏 女 子 中 學 校	一、九一一五〇	一一、四六九〇〇	
中 南 師 範 學 校	一、五八八〇〇	九、五二八〇〇	
教 育 保 管 委 員 會 各 小 學 校	二一、八〇八九〇	一三〇、八五三四〇	
書 畫 研 究 社	二、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義 教 委 員 會	三、三六四〇〇	六、一一八四〇〇	

保安司令部	鄂夏保安處	鍾武農場	金積農場	中水農場	中術農場	平羅農場	朔縣農場	夏縣農場	省立第一農場	農創委員會
六、一二、四	三七、七一、八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七四〇	三七、一二、三五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六、四	二、二、六、二、六、四、八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二、二、二、七、五	六〇〇〇〇

財務行政

財政行政

省會警察局	七、五七〇	八	四五、四二、六八
夏縣警察局	六三〇		三、七八〇
朔縣警察局	六二〇		三、七八〇
平遙警察局	六二〇		三、七八〇
中街警察局	五五〇		三、三〇〇
中寧警察局	五〇〇		三、三〇〇
金積警察局	五五〇		三、三〇〇
黨武警察局	五五〇		三、三〇〇
鹽池警察局	五四〇		三、三〇〇
豫旺警察局	四八〇		二、八八〇
磴口警察局	四八〇		二、八八〇

先忠鎮警察局	七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〇
各縣警局服裝費	三三三三三	一、九八七九八	〇
車脚代價所	一五二〇〇	九一二〇〇	〇
工程處	二二二五〇	三三三三五〇	〇
建設廳技正薪	二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衛生處醫師薪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〇
水利督導專員薪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〇
抗日開津貼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〇
師管區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〇
留學費	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〇
預備費	八、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〇

財務行政

機關名稱	月	支	數	年	七	數	備	考
寧夏省黨部		二、五三九九五		三〇、四七九四〇				
第十五路軍				二、一一〇、九五三六〇				
發備一 二旅		二一、三七三六〇		二五六、四八三二〇				
第三十五師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保安處		四三、八三六八六		五二六、〇四二四〇				
省政府		八、九六九〇〇		一〇七、六二八〇〇				
省府秘書處		一、六一七九〇		一九、四一四八〇				
省府審核處		一、一四三一五		一三、七一七八〇				
合計		二七九、七七六〇〇		二、二七八、六五六〇〇				

寧夏省二十八年度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自廿八年元月一日起  
至廿八年十二月底止)

第十年夏省政述要 財政構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建 設 廳	教 育 廳	地 政 局	傳 衛 隊	救 濟 院	寧 夏 縣 政 府	寧 朔 縣 政 府	平 羅 縣 政 府	中 衛 縣 政 府
一、三四〇六五	一、九一九六五	一、八三〇五五	一、六九六一〇	二、一〇七三五	一、一二二八〇	八六〇〇	一、四〇四六〇	一、四〇四六〇	一、四〇四六〇	一、二二二一〇
一六、〇八七八〇	一三、〇三五八〇	二一、九六六六〇	二〇、三五三二〇	二五、〇八八三〇	一三、三五三六〇	一、〇三二〇〇	一六、八五五二〇	一六、八五五二〇	一六、八五五二〇	一六、八五五二〇

財務行政

各縣鄉公所	各縣區公所	定遠營辦事處	香山設治局	陶樂設治局	磴口縣政府	同心縣政府	鹽池縣政府	靈武縣政府	金積縣政府	中寧縣政府
三、三一六〇〇	七、四七六二六	五九三〇〇	六〇〇八〇	六〇〇八〇	八三二五〇	八三二五〇	八三二五〇	一、二二〇一〇	一、二二〇一〇	一、二二〇一〇
三九、七九二〇〇	八九、七一五二〇	七、一一六〇〇	七、二〇九六〇	七、二〇九六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一六、八五五二〇	一六、八五五二〇	一六、八五五二〇

第十年寧夏省政述要 財政部

各縣閱公所	八、一七七〇〇	九八、一二四〇〇	
全省保甲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駐京辦事處	八三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駐平津辦事處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駐甘肅辦事處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	
留學費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寧夏聯合中學	五、八九二〇	六九、七一四	
寧夏女子職業學校	六三四〇	七、六〇八〇	
教育會及各級小學校	二一、六四九	二五九、六九八	
省立圖書館	一二八五	一、三四二〇	
教育委員會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財政行政



要 通 政 省 夏 寧 來 年 十 籍 政 財

世務行政

衛 寧 看 守 所	河 東 看 守 所	夏 朔 看 守 所	第 一 監 獄	同 心 司 法 署	中 確 法 院	衛 寧 法 院	河 東 法 院	夏 朔 法 院	高 寧 法 院	審 計 研 究 社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七七六〇	六一九一〇	八一五〇〇	四四一四〇	四七六六〇	六四二一〇	一〇九二六〇	一、三九〇六一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四、五三二二〇	七、四二九〇〇	九七八〇〇	五、二九六八〇	五、七二二八〇	七、六九三二〇	一三、一三三二〇	一六、六八七二〇	四八〇〇〇

寧夏省二十九年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自廿九年元月一日起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

機關名稱	月支	年支	備考
平穩守看所	八九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	
同心看守所	六四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中山公園農場	三六九二五	四、四三一〇〇	
種棉指導員	七八〇〇	九三六〇〇	
省會警察局	八、三一五二	九九、七八〇〇	
各縣警察局	六、五二〇八三	七八、二五〇八〇	
預備費	一〇、六三九九	一二七、六三一〇	
合計	三八一、四一四〇	四、五七六、九七四九四	
寧夏省黨部	二、七七五一四	三三、三一六八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軍界低級人員加薪	保安處	侍衛處	地政局	教育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民政廳	省府審核處	省府秘書處	省政廳
二〇、四〇九	五一、五九二六七	一、三〇九	二、四九〇	一、〇七二〇〇	二、二八二〇	二、九一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一、七七七〇	二、二五〇	八、四三五〇
二四四、九〇八	六、九、一二二四	一五、七一四〇	二九、九七六	二四、八十二	二七、三八四	三五、二六〇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一、三二四	二七、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

第八十一軍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寒夏縣政府	一、七八九〇〇	二一、四六八〇〇	
寒湖縣政府	一、七八九〇〇	二一、四六八〇〇	
平羅縣政府	一、七八九〇〇	二一、四六八〇〇	
中衛縣政府	一、五六九〇〇	一八、八二八〇〇	
中興縣政府	一、五六九〇〇	一八、八二八〇〇	
金積縣政府	一、五六九〇〇	一八、八二八〇〇	
靈武縣政府	一、五六九〇〇	一八、八二八〇〇	
鹽池縣政府	九八六〇〇	一一、八三三〇〇	
同心縣政府	一、二四〇〇〇	一三、四八八〇〇	
靈口縣政府	一、二一八〇〇	一三、四一六〇〇	

財政行政

財務行政

留學費	寧夏女子師範學校	中衛師範學校	寧夏師範學校	寧夏中學校	全省保甲辦公費	各縣鄉公所	各縣區公所	定遠營辦事處	香山設治局	陶器設治局
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〇	二、九九三〇	三、九四〇四	三、六〇八〇	一九、三三〇〇	一〇、二七六〇	六、六〇六〇	六四五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七、九八八〇	三五、九〇四〇	四三、二八四〇	四三、一九六〇	二三一、八四〇〇	二二三、三二二〇	七九、二七二〇	七、七四〇〇	九、一八〇〇	九、一八〇〇

預備費	救災準備金	奉夏臨時參議會	衛生實驗處	同心看守所	同心司法署	各縣警察局	省會警察局	戲劇委員會	省立圖書館	縣保會及各級小學校
	四、三一七二六	一、七六一〇〇	一、九一四〇〇	八三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二〇三三	八、一五五〇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五、一、八〇七二〇	二、一、一三二〇〇	二、二、九六八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一、一五三〇〇	九九、七二四〇〇	九七、八六〇六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九三〇一〇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寧夏省二十八年中央建設專款機關經費預算表

合 計		二、九七六、二四二六〇		備 考	
機關別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寧夏全省水利委員會	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全委會自四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九個月計		
農林總場	一、九四〇	一七四、六〇〇			
預備費	一三八八八	一二、五〇〇			
實業費	三、一六〇	二九、三四〇			
商 收 場	四、一〇八八八	三六、九八〇			
實業費	一二八四四	一一五、六〇〇			
毛織工廠	一、二〇八〇	一〇、八七二			
實業費	四、七七七七	三六、七〇〇			

寧夏省二十九年度中央建設專款機關經費預算表

		合 計			
		五二、五七七九七	四七二、二〇二〇〇		
財 務 行 政	織 關 費 別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備 考	寧夏全省水利委員會	經 料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 林 總 場	經 費	四、一七六〇〇	五〇、一二二〇〇	
		預 備 費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實 業 費	一、九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畜 牧 場	經 費	五、八六四〇〇	七〇、三六八〇〇	
		實 業 費	九、六一六六七	一一五、四〇〇〇〇	
	毛 織 工 廠	經 費	二、一五一〇〇	二五、八一二〇〇	
	實 業 費	五、三〇〇九〇	六三、六〇七〇〇		



合

計

五五、一五、五七

六六一、八九九

### 第十四節 申請兼差不准兼薪

查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前曾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嚴加考查，惟以本省各級機關兼職人員，為數尙夥，特規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發放經費時，遵照後列各條辦法辦理。

一、兼職者，得應領本職薪俸額最多者為限，不准再領兼職機關之薪俸，至本兼各職之區別，如甲乙兩機關本兼各職分辦不清，必致互相推諉，茲為預防計，以薪俸額多者為本職，少者為兼職。如在甲差薪多時，即由甲機關呈領，則乙機關不准支給，其乙機關所存未領之薪俸，須由乙機關主管及會計造冊，在領該機關經費時，呈解省庫核收，并發給收據，以憑報銷。

二、倘本兼各職薪俸額數相同時，應由長期服務，責任最要之機關支領之，其乙差機關之預算，應由主管會計造冊，呈解省庫核收之。

三、倘各機關有專款者，亦不准捏支變相兼薪之款，倘有故違，除不准核銷外，并科領受者之罪，及罰主管會計兩月薪俸後，通令知照。

四、倘兼職人員，故違前條，或私自授受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將授受者另案嚴辦外，并處罰主管及會計薪俸兩個月。

### 第十五節 規定經費賬簿

查本省各機關所用經費賬簿格式及登記方法，曾經本府審核處通令各機關遵照施行，以

查劃一，而便查考。乃施行以來，不肖官吏，對於公款之收支，并不依照格式據實登記，以致手續紊亂，甚有侵蝕濫報，藉便私圖者，亦有離任之時，將經費賬簿，私自帶走，或故意遺棄，而不移交後任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每遇發現糾紛，或弊端時，非屬科目錯亂，即係賬簿不全，欲求一目了然，審核精確之賬簿，實不多見，似此損耗公帑，不負責任，莫此為甚，茲為力矯以前惡習，杜絕弊端起見，重新規定省內外各機關，所需經費賬簿種類頁數，均由本府製印，并新刊銅質賬簿鈐記，專用以鈐蓋賬簿之騎縫處，以昭慎重，而防弊端。當自二十七年八月份起，所有省內外各機關，應用收支經費賬簿，一律向財政廳備價購取，用資登記，俟交卸時，即將原賬簿移交後任接收，妥為保管具報。

### 第十六節 嚴禁會計剝削薪餉

查各機關各學校之職員工友勤役，既有位置責任之不同，而薪給亦隨責任之大小而定，但為國家為民族為地方竭盡智能，澄清吏治，力求地方安寧，循入自治軌道，引人民於民治，民有民享之目的則一，各級公務員役，既有夙夜在公之義務，當有獲得待遇之權利，財政廳主辦財務，自當保護個人應得之利益，以資維持生活，而期樹立法治精神，各主管及會計，應將賬目清楚，款項分明，廉潔其身，絲毫不染，以表現主管及會計人員清高之人格，方為分內應有之操守，財政廳對此項頒發手續，早有極詳明之規定，惟恐日久玩生，或有扣發及剝削情事，特再預為警告，并定告發辦法五項如次：

一、凡領自己應得之薪給，須先算清自己賬目，有無剋扣情事，如無剋扣情形，方可於應得薪給數目上，簽蓋名章。

二、各機關學校縣區鄉保之職員勤役薪給，如有受該主管及會計人員扣發及剝削情事，准予書面報告，財政廳接收後，立即澈底清查，絕不稍延，查明後即有詳明之答覆。

，如來廳當面報告者，來往路費由廳發給，但須自己應於事先審慎，算清自己之餉賬，不可冒昧從事，不然受人愚弄或誘惑，妄行報告，反受誣告之罪。

三、經查明確有扣發及剝削情事，除將扣發及剝削款項數目，由廳以二十倍代償外，並保障該員工勤役，仍供原職原薪，倘若因正當檢舉，而被不明大義之主管及會計經手人員撤換時，仍照原薪支給，并代為介紹或委派。

四、書面報告，須寫明機關職別姓名薪額，并加蓋平素領餉之名章，及扣發或剝削情事，不得簡略，致難查考，如匿名信者，概不受理。

五、各機關會計人員發經費時，須預備餉單，每人發給一張，應將所發薪餉數目，詳列於餉單之內，以免含混，餉單存根上，與餉單詳細對照無訛，仍由領餉人員，在存根上加蓋名章。

### 第十七節 規定領發經費薪餉辦法

查本省財政，在二十七年以前，庫款空匱，手續紊亂，以致各機關各學校，各級員工勤役薪餉，未能按月發給，近年來切實整理，庫存既為餘裕，財政亦納軌範，所有各機關各學校經費，每屆次月一日，即行批發，而各該機關各學校主管以及會計人員，多沿舊習，既不按時請領，領到後又不即時發給，因之各級員工勤役，時呈艱窘之狀，現值生活高昂之際，凡屬公務員役，仰事俯蓄，個人衣食，均以月獲薪餉是賴，各機關學校主管及會計人員，自應顧念同仁之生活困難，對於額定經費，須按月請領，領到之後，尤須當時發給各級員工，切勿稍有遲延，致誤生活之需要，近查各機關各學校主管，能按期請領，當時發給者，固居多數，而有意遲延，或扣發薪餉者，亦不乏人，尤其各小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餉，有兩三月之久，於政治清明之時，尚行此違法濫職之事，言之殊堪痛恨！茲為體念各級職員工役起見

，特定請領經費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各學校主管及會計人員，每屆月終，將報銷等項手續，辦理清楚後，不必等候命令，即於次月一日至十日前，派員赴廳請領經費。

二、各機關各學校，領到經費時，須由各該主管，當時點名發給各級員工勤役，不准稍有遲延，如因路途遙遠，或因其他情形，每月請領經費後，發給各級員工勤役薪餉時，至遲不得超過月中十五日之外，否則即以各該主管及會計，并各該主管科長是問，如係會計人員有挪移剋扣等情事，除將該會計依法懲辦外，並將各該主管，及主管科長，受連坐處分。

三、各機關各學校職員工役，於每月十五日前，須向主管及會計人員領餉，如有故意推諉，或有剋扣情事，即行呈報本府，以便查辦，如確實尚未領到，亦須由主管及會計，先行墊付，以資維持職員工役生計。

四、凡屬遠路之學校及縣鄉保警察局等經費，各縣縣長局長及第二第四各科科長并會計人員，須提前趕辦手續，以便如期發給薪餉，切勿遲延，如有違犯，查明嚴辦。

### 第十八節 辦理平均服役

本省僻處邊陲，一切建設，均屬幼稚，而於交通運輸，及運輸工具等事，更形落後，以故黨政軍等機關，一遇運輸事項，惟賴征用民間車駝，然征用手續，向無詳細規定，遂使征用機關，每多假公營私，而在人民方面，輒因區鄉丁役，從中敲詐勒索，受累甚大，且此種差役，又多出於貧苦小民，而地方權勢富紳，每逢此種差役，或展轉請托，或依勢玩抗，以致攘成偏苦不均之情勢，迨至抗戰軍興，綏包淪陷，本省因時地關係，一切運輸事務，倍增其繁，深感以往漫無規定，徵用民間車駝之習例，既屬擾民，又不足以應付當興之需要，並

鑒於人民服役不均，及因軍政機關擅自征用，而發生之種種弊害，尤須澈底革除，故為便利運輸，均衡貧富服役起見，遂飭財政廳，擬具本省黨政軍等機關僱用交通工具辦法，統籌辦理，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通令施行，自此項辦法施行後，凡遇黨政軍等機關僱用人民車駝時，均照規定辦理，指名征僱，如此在區鄉丁役，無從使其伎倆，而被征僱之戶，亦難託詞避免，其在僱用機關，既不能假公營私。且能於最短時間，將所需工具，全數僱齊，在時間與人力上，均屬經濟便利，以往積弊，剷除淨盡，辦理以來，已經一載，惟茲事宜，係屬創舉，究不免有未盡完美之處，今後自當本諸過去一年中實際之經驗，斟酌損益，設法改善，以期便公利民，而供抗戰需要，惟此事論其職掌，不屬財政範圍，就其事業，平均服役，深合「租庸調」之賦制，茲將規定征僱交通工具辦法略述之。

寧夏省黨政軍等機關，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年以來，凡屬機關部隊，請求僱用交通工具時。先由財政廳審核路程之遠近，運輸之緩急，簽註意見，呈奉批准後，始為填發通知單，使商富農戶等應役，俟運輸完竣，黨政機關，先將價款由公費內墊發，然後將通知單呈覽本府核銷，其各部僱用價款，亦須先為墊發，報由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請領，既免扣發價款之虞，又杜浮支濫報之弊，茲將呈請核准僱用各縣戶民車輛數目統計，列表於左：

寧夏省黨政軍等機關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年來之僱用各縣車輛數目統計表

縣市別	車輛數目	商戶出僱	富戶出僱	農戶出僱	合計	備考
	萬民別					
		車輛數	車輛數	車輛數		

總計	中寧縣	中衛縣	靈武縣	金積縣	平羅縣	寧朔縣	寧夏縣	寧夏市
二六一	二九		五五		三二	二	八	一三五
二九一	五一		七三	三〇	七六	四一	二〇	
七、二六六	一七九	三	八二〇	六三七	一、四六八	一、九五五	二四、二〇	
七、八一八	二五九	三	九四八	六六七	一、五七六	一、九九八	二、二三二	一三五

第十九節 舉辦飛機捐款

建設空軍，為國防建設事業要政之一，而建設空軍，端賴籌有鉅款，方能舉辦，是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為建設中國航空事業起見，除積極加緊推動海外捐募外，一面又向全

國公務人員，按其應得薪額，徵收百分之一之飛機捐，此項捐款雖少，而徵募則屬普遍，國內外源源相解，集腋亦可以成裘，本府自接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命令以後，即通飭本省黨政軍各界公務人員，按月依章繳納，計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遵令停徵結束止，總計共收飛機捐洋一萬零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七分，均已陸續分別匯渝解繳總會核收清楚，茲將統計數目表列於左：

寧夏省政府經解公務員飛機捐款數目統計表

經 收 年 月	捐 額	解 期	備 註
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 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	二、四四八三七	廿七年十二月廿三日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匯渝解繳	奉有協總會字第〇〇六四九號收據一紙。
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 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二、八二九三五	廿八年六月十二日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匯渝解繳	奉有協總會字第八二六號收據一紙。
自二十八年元月份起 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	二、四三二四四	廿八年七月十七日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匯渝解繳	奉有協總會字第一二四二號收據一紙。
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 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	二、六一一六一	廿八年十月九日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匯渝解繳	
總 計	一〇、三二二七七		

附 記  
查本省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截至廿八年六月底奉 令停征止，總計共收洋一萬零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七分，均已如數解交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收訖，並無其他任何闕支，合將註明。

## 第二十節 購機祝嘏之經過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中國航空協會總會，發起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爲 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紀念，原係國民表現擁護 領袖之精神，貫徹航空救國之目的，本省各界藉此良機，自應踴躍輸將，以表現人民擁護 領袖之熱忱，與航空救國之目的，此項募款，各省均已購贈一架或數架不等，寧夏雖地小民貧，事關救國，亦應酌盡民力，爰由本府議集捐款按照七萬元，除由黨政軍各界担任三萬五千元外，其餘三萬五千元，由民商兩界担任，截至本年五月歲共計實收捐款，七萬零一百餘元，嗣准總會電開將著收獲捐款，匯交總會，集中彙解政府，代爲定購飛機，惟彼時本省因行使省鈔之故，捐款匯往南京，勢須補貼匯水，故捐款除補貼匯水外，實計匯解總會法幣洋六萬元，旋准總會函送收據備查在案，此項捐款，數雖微薄，亦足以稍表本省人民擁護 領袖與忠黨愛國之萬一焉。

附寧夏各界恭祝 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獻機命名典禮告民衆書

去年(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恭逢 蔣委員長五秩誕辰，全國民衆，假大衍之慶，作獻機之舉，本省遠處邊瘠，財力有限，加之民智淺陋，風氣閉塞，故集資伊始，頗感不易，然因領袖仁德之感召，羣情振奮，特由黨政軍學商各界及全省民衆，熱烈募捐，踴躍輸將，始湊集款項六萬元，購置飛機一架，呈獻政府祝嘏，以爲本省民衆愛黨愛國愛領袖之精誠表示，本省政府爲促進航空建設，以作永久紀念起見，復迭電請以寧夏二字命名，藉表竭誠擁戴領袖，努力航空救國之信念，幸荷中央允准，特派寧夏號飛機來寧，舉行命名典禮，儀式隆重，意義至爲偉大，爰於命名典禮告成之日，謹綴數語，以爲各界民衆告：

一、竭誠擁戴領袖，復興國家：我國震撼於國際風雲激蕩中者，歷數十年矣。內則軍閥割據，赤匪滋擾，外而強鄰肆虐，鷹隼虎視，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千鈞一髮，危如累卵，



我 蔣委員長負救亡重任，繫黨國安危，宵旰憂勤，堅苦卓絕，以埋頭苦幹精神，卒戡平大亂，撲滅赤氛，使分崩離析之局面，告成統一國家，樹民族富強之基，開未來復興之兆，豐功偉績，實煊赫中外，超越古今，吾人對此唯一無二的賢明領袖，應竭誠擁護以完成復興國家民族之大業。

二、促進航空建設，充實國防：立國於今日世界之中，無空防即無國防，洵非虛語，法國福煦大將之言曰：「世界第二次大戰，將決勝於空中」。誠以今後之戰爭，已由平面的而進為立體，觀乎列強國防之準備，莫不以經營空軍為最大急務，吾國國防空虛，實力不足，無可諱言。其在各次抗戰中，因敵人空軍之威力壓迫，而屢遭慘敗。凡此種種，均予我以深刻不磨之良好教訓，今後誠欲救亡圖存，首當以充實空防為基礎。蓋空軍費用省而效力宏，遠不如海陸軍耗費之鉅！凡我國人苟能急起直追，儘量發展航空，自不難計日而觀成效，是則今日之獻機祝壽，實不啻為吾民族自力更生之發軔，亦即為自動充實國防之表現也。

際茲壽機命名典禮之時，吾人尤當深切體認者，現在國家所處之環境，至為危殆，尤須精誠團結，上下一心，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效法刻苦辛勤公忠黨國之偉大精神，與再接再厲百折不回之革命毅力，以絕對之信仰，奉行領袖主張，以一貫之赤忱，永作持久奮鬥，庶幾國運日臻強盛，而革命克竟全功，吾人所以獻機祝壽之意義在此。而由獻機祝壽所望全國人士努力奮起者亦在此，是尤於歡慶之餘，所當身體力行者也。

總之，寧夏號飛機之產生，實本省歷史所未有，雖然其數甚微，但接諸本省之貧瘠，得能與各省飛機并駕翱翔空際，是不啻表示為寧夏民衆發奮覺悟，自動發展航空之嚆矢，其希望與意義，實至無窮，願我同胞，深明此意，一致興起，俾防空武力，得以充分發展，突飛猛進，爭存於二十世紀之世界，以恢復民族之光榮，消雪國家之恥辱，吾寧夏民衆，其亦與

有築施出款！

### 第二十一節 辦理農民借貸

查二十二年冬，孫軍犯寧，至二十三年春，軍事始告結束，在此擾攘時期，而地方人民，或直接遭其蹂躪，或間接受其影響，困苦情形，不堪言狀，加以水旱災歉，同時荐臻，以致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本府有鑒及此，特飭民財兩廳會擬農村借貸辦法，通飭各縣成立借貸所，切實遵辦，並按縣份之大小，分別規定借貸數目，轉飭寧夏省銀行照數無息借貸，定於每年春季放借，秋收後逐漸收回，辦理數年，成效卓著，而農村經濟，遂恢復原日之活躍現象矣。

### 第二十二節 辦理平抑物價

本省各種物價，曩昔極為平允，人民生活需要，毫無困難，自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軍興以來，與矮縮實行經濟絕交，迭奉中央命令，查禁敵貨入境，本地素無工廠製造，供求未能相濟，物價因而失衡，故日用必需，日漸缺乏，以致物價上漲，人民生活需要，發生困難，此係戰時普遍現象，然攷查本省之物價上漲，亦有受奸商操縱，並富戶囤積居奇之影響，本府有鑒於此，為剷除此種惡習，維持軍民生活需要起見，曾於二十八年間，令飭省會警察廳，省會商會，並各縣政府，各縣商會，會同調查各該地商號富戶，如有存貨，即行登記，限期出售，若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行沒收充公，並規定登記日用貨物表，及各商號每月存銷貨物表，令發省會警察廳，及各縣政府，依式填報，以資查核，並評定物價，令飭各商會轉飭各商號照價零售，以活動市面，而維軍民生活需要，不准壟賣，從此以後，物價漸落，但以貨物來源斷絕，日用日少，以致二十九年物價高漲，較前為甚，適奉行政院暨經濟部文電，禁止奸商囤積日用物品，操縱市價一案，遵即嚴厲佈告商民週知，並令各縣政府

財務行政

各警察局切實查禁，使貪圖小利，妨害公益者，有所恐懼。而不敢囤積操縱。又責成省會商會，設平價委員會，將日用物品，按市值平價出售，以資維持平民生計，推行以來，民衆沾其利益甚大，囤積居奇者，亦可消滅於無形，茲將二十八九年平定物價，列表於後：

寧夏省政府二十八九年評定日用物品價目表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備 考

日用品名稱		單位		價		格		日用品名稱		單位		價		格	
十丈白毛市布	尺	正				六五〇	六二	十丈白毛市布	尺	正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
十丈白漂市布	尺	正				九六五〇	六五	十丈白漂市布	尺	正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
十丈白細斜	尺	正				六五〇〇	六一	十丈白細斜	尺	正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
十丈白粗洋布	尺	正				六四〇〇	六一	十丈白粗洋布	尺	正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

十丈色哈縐布		五丈色縐紗		五丈色毛巾布		五丈色粗洋布		十丈陰丹士林布		白粗棉線		色粗棉線		白細棉線	
尺	正	尺	正	尺	正	尺	正	尺	正	斤	塊	斤	塊	斤	塊
七四九〇	七〇	三六五〇	六九	三六五〇	六九	三五五〇	六七	八二五〇	七七	六四〇〇	七〇	八四〇	八七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十丈色哈縐布	五丈色縐紗	五丈色毛巾布	五丈色粗洋布	十丈陰丹士林布	白粗棉線	色粗棉線	白細棉線	十丈陰丹士林布	白粗棉線	色粗棉線	白細棉線	十丈陰丹士林布	白粗棉線	色粗棉線	白細棉線
尺	正	尺	正	尺	正	尺	正	尺	正	斤 <td>塊</td> <td>斤 <td>塊</td> <td>斤 <td>塊</td> </td></td>	塊	斤 <td>塊</td> <td>斤 <td>塊</td> </td>	塊	斤 <td>塊</td>	塊
六四〇〇	一三五	六四〇〇	一三五	六四〇〇	一三五	六四〇〇	一三五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財政行政

財政部 第十一年 各省 財政 要覽

財政行政

二四洋火柴		百條日光皂		七二日光皂	赤糖	白糖	中等棉花	上等棉花	色細棉線
包	箱	條	箱	箱	斤	斤	斤	斤	斤
	八二五〇		七一五〇	六二〇〇	二四五	一七〇	九〇	一一五	九〇
三七		七三							
二四洋火柴	百條日光皂	七二日光皂	赤糖	白糖	中等棉花	上等棉花	色細棉線		
包	箱	條	箱	箱	斤	斤	斤	斤	
	一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〇	三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煤油		二五煤油		二五煤油		二五煤油		二五煤油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二五洋燭		二五洋燭		二五洋燭		二五洋燭		二五洋燭	
包	箱	包	箱	包	箱	包	箱	包	箱
一五〇	三七〇〇	一五〇	三七〇〇	一五〇	三七〇〇	一五〇	三七〇〇	一五〇	三七〇〇
五百色油光紙		五百色油光紙		五百色油光紙		五百色油光紙		五百色油光紙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九五〇	四五〇〇	九五〇	四五〇〇	九五〇	四五〇〇	九五〇	四五〇〇	九五〇	四五〇〇
五百旭合紙		五百旭合紙		五百旭合紙		五百旭合紙		五百旭合紙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一三五〇	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	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	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	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	六五〇〇
毛邊紙		毛邊紙		毛邊紙		毛邊紙		毛邊紙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百張	合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五〇〇

第二十三節 募繳救國公債款

查本省於二十六年，迭奉中央電令，着即勸募救國公債一百萬元，當經本府招集各機關暨各團體開會討論，成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寧夏分會，規定勸募辦法及分担債款數目，推定財政廳担任經理股，辦理經收債款事宜，惟當時本省因遠處塞上，境內法幣缺乏，故黨政軍各界以及民商人等，對於救國公債，全以省鈔購買，而本省債額，雖已如數募足，然以省鈔關係，未能逕行匯解，嗣准西安行營蔣主任轉奉委員長蔣梗密電：以體念邊陲窮瘁，准予改購土藥，抵解債款，當經本府遵令購獲土藥，派令本府秘書處秘書兼省禁烟委員會

財務行政

確立省縣預算

一〇六

德壽石生琦，押運赴陝，交由禁烟督察處，西安辦事處收訖，運往漢口轉售，代繳本省債款一百萬元，以表救國之赤忱。此本省募緣救國公債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十四節 辦理建國儲蓄

節約建國儲蓄，乃在吸收游資，救濟戰時之財政，有裨抗建大業，至深且鉅！本省自奉行政院電，以奉委座手諭，囑於九一八至雙十節，積極發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當經遵照規定，於各機關及省市縣鎮各商會，組織勸購儲蓄分支團，除令各公務人員，須最低購買一月新發儲券外。所有各縣農商富戶，均按資產之多寡，分別等級，規定儲蓄之數額，并印發購券儲蓄通知單，責成各縣政府，送達人民照數購儲，復派督導專員分區勸導，令其向中、農三行購買儲券，計自廿八年十月開始勸儲起，截至三十年三月底止，儲蓄總額，尚達一百三十餘萬元，均經先後呈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募委員會核收，此後更當盡最大之努力，繼續勸儲，以完成節約使命，而利抗建大業。

第三章 確立省縣預算

第一節 概說

財政為庶政之母，無財政庶政無以進行，而預算尤為財政之基礎，無預算，則財政失其準繩，往往勾稽失當，不但政治隨之腐敗，即民生亦因之凋敝，其關係之大，曷可以言喻之，是以刷新政治，必自整理財政始，而整理財政，尤當以確定預算為先決問題。

鴻達主政伊始，即以整理收支，確立預算，為刷新政治之一步驟，蓋以本省過去財政，收支雖有片斷之定數，但無整個之預算計劃，不但省庫盈虧難以預計，且無全部預算之公佈

，不能得民衆之信仰，由是疑竇叢生，竭澤之嗟怨，不免因之而起，將來財政，辦理棘手，定可斷言也。

寧夏素稱貧瘠，以言整理財政，頗覺不易，捉襟見肘，時有所感，雖經十年來之整理，稍具基礎，但覺預算之支配，尙未盡納入合理之地步，故當循序，再作進一步之改進也。

## 第二節 編制預算

### 一、省地方預算

本省在生產尙未發達，實業未臻完善之際，省地方每年歲入，祇賴征收稅捐，當本府於二十二年改組伊始，對於收入之整理及開源之法，議決以廢除苛雜稅捐，不另增新稅，整理舊有之合理稅捐爲原則，是以各項稅捐跡近苛細者，概行廢除，其廢除縮減之數，則極力整理合法稅捐，以資彌補，故歷年各項稅捐，多未增加，迨七七事變，交通阻滯，出入口貨物，均行停運，商業因之不振，營業稅一項，逐年減少甚多，此不過暫受時局之影響，將來不難恢復。本省稅捐，有上述情形，稅收增加無望，其足賴以開源者，類爲田賦一項，因相沿甘肅舊制，年久未事整理，弊竇因之叢生，民間貧富因買田而不承賦，負擔由是不均，政府則因胥吏之隱蔽，藉報災逃荒，以避田賦，收入逐漸減少，甚有整頓之必要，故決計清丈地畝，平均負擔，革除積弊，以蘇民困，而裕收入，經年餘工作，已將寧夏、寧朔、平羅、金積、靈武、中衛、中寧等七縣地畝清丈完竣，竟較未清丈以前地畝，增出無賦地百萬畝以上，由此整理田賦，劃一賦名，舉凡附加雜稅盡行取消，嗣因籌墊十五路軍餉，暫加附稅一百三十三萬餘元，後以中央補助軍費，是項附稅，亦於二十六七兩年，分次取消，本省自清丈後，田賦正附稅，竟增至二百三十三萬餘元，每畝平均一元五角七分一厘，較之未清丈以前，每畝征洋三元零三分，減輕及半，若以附稅取消計算，每畝平均僅八角一分六厘，此二十



七年以前之整理情況也。迨後本省對清丈地畝，尚覺未盡完善，復遵照中央部章，舉行三角測量，又增出一十二萬餘畝，復將田賦按增出地畝數，平均分配，民間負擔又減輕不少，本省地畝即確，對田賦復作第二步之改進，舉辦地價稅，以符總理遺教，於是召集士紳，組織估計委員會，按等估計地價，並擬定稅率，為地價千分之十，經本府公佈一月，未見民間提出異議，由是地價稅得以成立，計全省共征地價稅為二百一十五萬餘元，本省經此次清丈，將田賦改革後，積弊盡除，民間負擔平均，政府稅收雖增，而人民每畝所納稅款，較前減輕，開本省未有之創舉，此實使吾人最為感奮者也，至中央補助款，二十四年因開全國財政會議，廢除苛雜稅捐，由中央印花項下，全年補助一十八萬元，二十五年後，因中央收回本省鹽稅，全年補助七十二萬元；收回捲菸統稅，全年補助一十二萬元，故歷年均較增加，迨抗戰後，國庫收入減少，上項補助款，均按七成發放，故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減至八十二萬餘元，地方預算，本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本省中央補助款列收如此之多，係因省庫收入短絀，全年協助軍費，達二百三十四萬餘元，幾占本省全部收入之半，此乃整理收入之過度辦法，非長久之計劃也，迨二十九年四月起，國家及省地方款劃分後，中央將本省負擔之軍費，直接發給，鹽稅及捲菸稅補助款，均經停止補助，本省收入由是調整，中央補助亦較減輕，此歷年整理歲入之概況也。

本省向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因之歲出以歲入之增減為伸縮之標準，且以收入之短絀，故對主要事業之擴展，祇得縮減其他經費，以作彌補，是以本省經濟建設、教育、衛生、救濟等項經費，歷年均較增加，而其餘支出，均致減少，然上項主要事業，均不能作大量之伸展，此乃深以為慮，尤為本省現正努力進展者也，至經濟建設事業，現已俱有相當計劃，如興辦水利，提倡毛織，改良畜牧，增加農產等項。除本省另籌專款外，中央全年又補助六十

萬元，將來生產增加，地方繁榮，政府收入之增加，自在意中，由是各項興辦主要事業之經費，亦不難籌措也，茲將歷年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分列於後：

寧夏省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全年歲入數	備	考
田賦	五六一、〇五五〇〇		
契稅	一四、四七二〇〇		
營業稅	七八五、一九四〇〇		
房租	二四、五四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二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四四、四八二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三九〇〇		

確立省縣預算

第十年夏季省政述要 財政篇

確立省縣預算

歲出門		合計
科目	全年歲出數	備考
黨務費	一、二七、三〇四、〇〇〇	
行政費	四、二三、九六三、〇〇〇	
司法費	二、一三、九三二、〇〇〇	
公安費	一、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七三、九〇二、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八、〇五四、〇〇〇	
實業費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一、七八、一六九、〇〇〇	
		一、四三、四、七〇四、〇〇〇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四年六月卅日止 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科目	全年歲入數	備	考
田賦	六〇六、四〇二〇〇		
契稅	一七、九二二〇〇		
營業稅	七三三、〇七〇〇〇		
房租	一三三、一二〇〇〇		
船捐	一七、一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三三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九、六九五〇〇		
合計	一、四三四、七〇四〇〇		

確立省縣預算

要述政省夏寧來年十 財政廳

確立省縣預算

科目	全年支出數	備	考
黨務費	一三七、三〇四元		
行政費	四一五、二四八〇元		
司法費	三〇三、二六四〇元		
公安費	一一七、二二七〇元		
財務費	一七〇、〇〇一〇〇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五、一一六〇〇元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元		
其他收入	四四、一三九〇〇元		
共計	一、五四二、三八五〇〇元		
歲出門			

契稅	田賦	科目	全年收入數	備	共計	預備費	建設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七一九〇〇	二、三三一、一〇七〇				一、五四二、三八五〇〇	一、六三七〇〇	一二九、四〇一〇〇	四七、三五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七、八六〇〇〇

寧夏省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十五年六月卅日止  
 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確立省縣預算

豫立省縣預算

歲出門	科目	全年支出數	備
營業稅		七九一、三一九〇〇	
房捐		二六、五二七〇〇	
特捐		二八、二五二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六、一九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六七、四一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五五、八二四〇〇	
其他收入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一四、二七九〇〇	
歲出門	全年支出數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來夏省政述要 財政部

行政費	司法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交通費	建設費	協助費	預算費	其他支出
三六一、〇四四〇〇	九八、一五二〇〇	五四八、八七九〇〇	一七六、八六八〇〇	三一四、九六八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四、四二七〇〇	七〇、六〇八〇〇	一、九二五、五〇六〇〇	三〇、五四二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確立省縣預算



要 遠 政 省 夏 寧 來 年 十 籌 政 財

確立省縣預算

一一六

共 計	三、六一四、二七九〇〇	
寧夏省 一十五年度 <small>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六年六月卅日止</small> 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科 目
田 賦	二、三三一、一〇七〇〇	
契 稅	一〇、七一九〇〇	
營 業 稅	七二九、二二三〇〇	
房 捐	二五、二六四〇〇	
船 捐	二八、二五二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五、六四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四〇〇	

第十一年來夏省政述要 財政篇

歲出門		科目	全年支出數	備
補助款收入	一、〇九〇、八二四〇〇			
共計	四、三八六、六二三〇〇			
黨務費	六五、一八四〇〇			
行政費	四一〇、七七二〇〇			
司法費	九四、五〇四〇〇			
公安費	五四九、三四六〇〇			
財務費	一七二、三四四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三四五、一五九〇〇			
實業費	五、二四〇〇〇			

確立省縣預算

科目	全年收入數	備	共計	預備費	協助費	救災準備金	建設費	交通費
契稅	一〇、七一九〇〇		四、三八六、六二三〇〇	二五七、〇四一〇〇	二、三七一、二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八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田賦	一、七九七、八九五〇〇							
科日	全年收入數	備						
<p>寧夏省二十六年預算表  <small>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卅日止</small>                      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p>								

科目	全年支出數	備
營業稅	六六六、四〇一〇〇	
房捐	二五、二六四〇〇	
船捐	四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〇、二一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四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一五六、三三四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二三、八六四〇〇	合此項保收入警備旅經費七九八、八六四元，國民軍事訓練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及駝捐七五、〇〇〇元合計共收如上數，警備旅經費後中央補助，國民軍事經費由國家經費節開支，均經相繼停收。
共計	四、九六八、六八一〇〇	
歲出門		
黨務費	六八、四〇〇〇	

確立省縣預算

第十年來夏省政述要 財政篇

確立省縣預算

救災準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二、七七三、八三四〇〇	
建設費	二二四、一一八〇〇	
衛生費	二九、五三二〇〇	
交通費	二〇、六四〇〇〇	
實業費	一五、二四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四六一、三七九〇〇	
財政費	一六一、八四四〇〇	
公安電	五五一、〇九八〇〇	
司法費	一一五、九三三〇〇	
行政費	二六一、九三六〇〇	

預備費	一三四、七二七〇〇
他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九六八、六八一〇〇

寧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入門

科	全年收入數	備
賦	八九八、九四七〇〇	
契	五、三五九〇〇	
房	一、六三二〇〇	
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要 政 省 夏 舉 來 年 十 篇 政 財

一 官 縣 算

地方事業收入	九、五、一、五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九、一、一、二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五七八、二六三〇
其他收入	一、二、六、九三二〇〇
去 年 計	三、二五九、三三四〇〇
歲 出 門	
總 計	全 年 支 出 計 劃
黨 務 費	四、〇、〇〇〇
行 政 費	三、〇、九六八〇
司 法 費	六、〇、八七八〇
公 安 費	二、四五、〇四九〇

第十一年來夏省政述要 財政篇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警備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協助費	救災準備金	預備費	其他支出	共計
八〇、九二二〇〇	一三〇、六八九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一四、七六六〇〇	一七、〇五九〇〇	二、〇〇五、八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六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一、一七三〇〇

確立省縣預算



寧夏省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確立省縣預算

歲入門

科目	全年支出數	備
田賦	二、一五七、一五六〇元	
契稅	一〇、七一九〇〇	
營業費	四〇六、二四四〇	
房租	二五、二六四〇	
船捐	一五、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〇、二一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四〇	
補助款收入	八二五、三一八〇	
其他收入	三五、〇二五〇	

第十年奉天省政務要覽

科目	全年支出數	備
黨務費	五五、四三三〇〇	
行政費	二二八、七二二〇〇	
司法費	一一〇、一九二〇〇	
公安費	五五一、一〇九八〇〇	
財務費	一五八、〇五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三三四、八五二〇〇	
實業費	三、八五二〇〇	
交通費	二〇、六四〇〇〇	
合計	三、七二二、九四〇〇〇	

獨立省縣預算

確立省縣預算

科 目	全年收入	備 考
衛生費	二九、五三二〇〇	
建設費	二〇六、五五九〇〇	
協助費	一、九三三、二三八〇〇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八〇、七八一〇〇	
共 計	三、七二二、九四〇〇〇	
<p>寧夏省二十九年<sup>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sup>度<sup>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up>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p>		
歲入門		
田賦	二、一五七、一五六〇	
契稅	一、七一九〇〇	

第十年夏季省政速覽 財政篇

營業稅	房捐	船捐	駝捐	地政收入	水利收入	路政收入	中央補助款	其他收入	共計
四〇七、七三三〇〇	二五、二六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二三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四五五、六〇〇〇	五九、〇一九〇〇	三、三五五、七二六〇〇

歲出門

省縣預算

第十年夏季省政府速覽 財政篇

確立省縣預算

科目	全年支出數	備
公務支出	五五一、八六六〇〇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支出	一六、九九二〇〇	
建設支出	二〇六、五五九〇〇	
交通支出	二〇、六四〇〇〇	
實業支出	四、八一二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三二、三五七〇〇	
司法支出	四二、六〇四〇〇	
行政支出	二二五、八二八〇〇	
業務支出	五五、四三三〇〇	

財務支出	一五八、〇五〇〇〇
預備費	八六八、二八九〇〇
協助中央及縣地方款	九〇二、二九六〇〇
共計	三、三五五、七二六〇〇

二、縣地方預算

本省縣地方歲入，在與甘肅分治之初，曾征有十餘種之單獨稅捐，其中或近苛細，或為重征，皆為擾累人民，妨害民生，不合法稅捐，本府於二十二年改組伊始，曾有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迨後正依議定原則，力謀改進之際，適奉中央召開第二次財政會議，本省即擬具廢除方案，呈交大會核議，經議決分期廢除，遂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通令將各縣苛雜稅捐，一律廢除，並嚴禁各縣於正當稅收之外，增收其他苛雜稅捐，各縣地方預算亦於二十四年確定，各縣地方歲入，經此次整理後，祇留少數之縣地方學產收入，所有歲出款項，除學產收數外，均由省地方款，統籌補助。茲將縣地方收支預算，分列於後：

寧夏全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表

縣別	地方財產收入	補助款收入	合計	備考
----	--------	-------	----	----

確立省縣預算

總計	禮口縣	豫旺縣	鹽池縣	靈武縣	金積縣	中寧縣	中衛縣	平羅縣	寧朔縣	寧夏縣
一三三、一〇二			一七〇	七、四九〇	七、〇四七	二九、九四八	一三、六一〇	二二、八五一	一二、九二六	三九、〇六〇元
一五七、五五三	一三、六〇三	二二、一七〇	二〇、〇四四	二四、四七四	七一、六八四	四、七三五	一七、三二五	一〇、一三四	一八、九六七	八、六一七元
二九〇、六五五	一三、六〇三	二二、一七〇	二〇、二一四	三、九六四	二四、七三一	三四、六八三	三〇、七三五	三二、九八五	三一、八九三	四七、六七七元

寧夏全省各縣二十五年地方歲入預算表

縣別	地方財產收入	補助款收入	合計	備考
寧夏縣	三九、〇六〇		三九、〇六〇	
寧朔縣	一二、九二六	二四、九〇九	三七、二三五	
平羅縣	二二、八五一	二四、一二一	四六、九七二	
中衛縣	一三、六一〇	二六、一二〇	三九、七三〇	
中寧縣	二九、九四八	一五、一五三	四五、一〇一	
金積縣	七、〇四七	二三、八五六	三〇、九〇三	
靈武縣	七、四九〇	三四、五六六	四二、〇五六	
鹽池縣	一七〇	二七、七七〇	二七、九四〇	
預旺縣		三一、四七二	三一、四七二	

獨立省縣預算



確立省縣預算

寧夏全省二十六年地方歲入預算表

縣別	地方財產收入	補助款收入	自治經費收入	合計	備考
靈武縣	七、四九〇	三五、〇八二	一七、三〇四	五九、八七六	
金積縣	七、〇四七	二八、七六四	一六、七八八	五二、五九九	
中寧縣	二九、九四八	一六、三九〇	一七、二五六	六三、五九四	
中衛縣	一三、七七二	三五、七〇五	二二、三四四	七一、八二一	
平羅縣	二二、八五一	三〇、七二三	三二、〇八八	八五、六五二	
寧朔縣	一四、〇三六	三一、九一一	一九、二二四	六五、一七一	
寧夏縣	三九、〇六〇 <sub>元</sub>	三、九三五 <sub>元</sub>	二一、三八四 <sub>元</sub>	六四、三三九 <sub>元</sub>	
總計	一三三、一〇二	二二五、六二七	三五八、七二九		
確口縣		一八、二六〇	一八、二六〇		

鹽池縣	一七〇	一五、五二六	五、三六四	三一、〇六〇
預旺縣		二八、二八八	一〇、四八八	三八、七七六
靈口縣		一五、三五六	五、二五六	二〇、六一二
總計	一三四、三七四	二五一、六七〇	一六七、四九六	五五三、五四〇

寧夏全省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縣地方歲入預算表

縣別	地方財源收入	補助款收入	自給經費收入	合計	備行
寧夏縣	一九、五三〇	一、九六七	一〇、六九二	三二、一九八	
寧朔縣	七、〇一八	一五、九五五	九、六六一二	三二、五八五	
平羅縣	一一、四二五	一五、三五六	一六、〇四四	四二、八二五	
中衛縣	六、八八六	一七、八五二	一一、一七二	三五、九一〇	
中寧縣	一四、九七四	八、一九五	八、六二九	三一、七九七	

獨立省縣預算

豫立省縣預算

金 陵 縣	三、五二三	一四、三八二	八、三九四	二六、二九九
武 進 縣	三、七四五	一四、五四一	八、六五二	二九、九三八
鹽 池 縣	八五	一二、七六三	二、六八二	一五、五三〇
滎 陽 縣		一四、一四四	五、二四四	一九、三八八
滎 陽 縣		七、六七八	二、六二八	一〇、三〇六
總 計	六七、一八七	一二五、八三三	八三、七四八	一七六、七六八

豫省全省二十八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表

縣 別	地方財產收入	補助款收入	合 計	備 註
平 頂 山 縣	二二、八五一	八一、〇一二	一〇三、八六三	
寧 夏 縣	一四、〇三六	七二、八五九	八六、八九五	
寧 夏 縣	三九、〇六〇元	四九、五六三	八八、六二三	

寧夏全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預算表

縣別	地方財產收入	補助款收入	合計	備考
中衛縣	一三、七七二	八五、九三一	九九、七〇三	
中寧縣	二九、九四八	五五、二八三	八五、二三一	
金積縣	七、〇四七	六七、八八八	七四、九三五	
靈武縣	七、四九〇	七七、六六七	八五、一五七	
鹽池縣	一七〇	三七、二一八	三七、三八八	
賀旺縣		五一、五四八	五一、五四八	
禮口縣		三七、一四八	三七、一四八	
陶樂股治局		二〇、〇四〇	二〇、〇四〇	
總計	一三四、三七四	六三六、一五七	七七〇、五三一	

獨立省縣預算

獨立省縣預算

商樂設治局	禮口縣	同心縣	靈武縣	靈武縣	金積縣	中寧縣	中衛縣	平羅縣	寧朔縣	寧夏縣
			一七〇	七、四九〇	七、〇四七	〇九、九四八	一三、七七二	〇〇、八五一	一四、〇三六	三九、〇六〇元
			二七、二一〇	七七、三六二	五五、七九九	五八、五四四	七六、一五一	九〇、一四三	九一、一七三	六一、七七〇元
			四二、七〇二	八四、八五〇	六〇、八四六	八八、四九二	八九、九二三	一一四、九九四	一〇五、〇〇九	一〇〇、八三三元
			二九、七七〇							
			一一、六〇四							

寧夏全省二十四度縣地方歲出預算表

縣別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合計	備
總計	一三四、三三四	六二四、一六六	七五八、六四〇		
寧湖縣	七、九四	五、五九三	一八、三九六	三一、八九三	
寧夏縣	七、九〇四	五、五九三	三四、一八	四七、六七七	
平羅縣	七、九四	五、五九三	一九、四八	三二、九八五	
中衛縣	七、九四	四、四八三	一八、三四八	三〇、七三五	
中寧縣	七、九四	四、四八三	二、二九六	三四、六八三	
金積縣	七、九四	四、四八三	八二、三四四	三四、七三一	
靈武縣	七、九四	八、九九八	一五、六	三一、九六四	
鹽池縣	七、〇八〇	七、二六二	五、六七二	二〇、二一四	

確立省縣預算

確立省縣預算

寧夏全省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表

預旺縣	七、〇八〇	六、五五〇	八、五四〇	二二、一七〇
磴口縣	七、〇八〇	三、六二七	二、八九六	一三、五〇三
總計	七六、五〇八	五六、六六五	一五七、四二二	二九〇、五九五

縣別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合計	備考
寧夏縣	七、九〇四 <small>元</small>	七、三一八 <small>元</small>	二一、五六四 <small>元</small>	五五二 <small>元</small>	三七、三三八 <small>元</small>	
寧湖縣	七、九〇四	七、三一八	二一、四六一	五五二	三七、二三五	
平羅縣	七、九〇四	七、三一八	三一、一七八	五五二	四六、五七一	
中衛縣	七、九〇四	六、四四一	二四、八二三	五五	二九、七三〇	
中寧縣	七、九〇四	六、四四一	三〇、二〇四	五五二	四五、一〇一	
金積縣	七、九〇四	六、四四一	一六、〇〇六	五五二	三〇、九〇三	

寧夏全省二十六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表

縣別	總計	鹽池縣	前旺縣	靈武縣	中衛縣	平羅縣	吳忠縣	寧夏縣	永濟縣	中衛縣
總計	七、九〇四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行政費	一四、五九九	一一、廿二八	一一、七二八	一一、七二八	一一、七二八	一一、七二八	一一、七二八	一一、七二八	一一、七二八	一一、七二八
公安費	一九、〇〇一	九、一三三	一二、六六四	一二、六六四	一二、六六四	一二、六六四	一二、六六四	一二、六六四	一二、六六四	一二、六六四
教育費	五五二	二七九四〇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建設費	四二、〇五六	二、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其他	二七、九四〇	三、八六四	五、六六四	五、六六四	五、六六四	五、六六四	五、六六四	五、六六四	五、六六四	五、六六四
備用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七、〇八〇

獨立省縣預算



確立省縣預算

縣別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合計
中寧縣	二五、一六〇	六、四四一	三一、〇三三	九六〇	六三、五九九
金積縣	二四、六九二	六、四四一	二〇、五〇六	九六〇	五二、五九九
靈武縣	一五、二〇八	一四、五九九	一九、一〇九	九六〇	五九、八七六
鹽池縣	一二、四四四	一一、七二八	六、八八八		三一、〇六〇
預旺縣	二七、五六八	一一、七二八	九、四八〇		三八、七七六
磴口縣	一二、三三六	五、五六四	二、七二二		二〇、六二二
總計	二四四、〇六四	八四、八九六	二二七、八六〇	六、七二〇	五五三、五四〇

寧夏省二十七年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縣地方歲出預算表

縣別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合計

備考

中寧縣

金積縣

靈武縣

鹽池縣

預旺縣

磴口縣

總計

寧夏全省二十八年年度照地方歲出預算表

縣別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合計	備考
平羅縣	一九、九九六	三、六五九	一八、六九一	四八〇	四二、八〇〇	
中衛縣	一五、一二四	三、二二〇	一七、〇八六	四八〇	三五、九一〇	
中寧縣	一二、五八〇	三、二二〇	一五、五一六	四八〇	三一、七九六	
金積縣	一二、三四六	三、二二〇	一〇、一五三	四八〇	二六、九九	
靈武縣	一二、六〇四	七、二九九	九、五五四	四八〇	二九、九三七	
鹽池縣	六、二二二	五、八六四	三、四四四		一五、五三〇	
預旺縣	八、七八四	五、八六四	四、七四〇		一九、三八八	
磴口縣	六、一六八	二、七八二	一、三五六		一〇、三〇六	
總計	一二三、一三三	四二、四四六	一〇八、九二八	三、三六〇	二七六、七六六	

確立省縣預算



寧夏全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出預算表

縣別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費	建設費	合計	備考
總計	五三〇、二三三	七九、二六四	一五四、二九六	六、七二〇	七七、〇五二	
永夏縣	七二、〇七七	七、九六六	二〇、七八九		一〇〇、八三二	
寧朔縣	七三、九六三	七、九六六	二三、二八〇		一〇五、二〇九	
平羅縣	七九、四二三	七、九六六	二七、六〇五		一一四、九九四	
中衛縣	五九、二一八	七、〇一七	二三、六八八		八九、九二三	
中寧縣	五七、四二七	七、〇一七	二四、〇四八		八八、四九二	
金積縣	四一、八二三	七、〇一七	一四、〇一六		六二、八四六	
靈武縣	五五、七〇九	一五、八三三	一三、三三〇		八四、八五二	
鹽池縣	一、四四八	六、三五六	三、五七六		二七、三八〇	

確立省縣預算

同 心 縣	二七、八五〇	六、〇六八	八、七八四	四二、七〇二
磴 口 縣	一九、六九四	六、〇六八	四、〇〇八	二九、七七〇
陶 渠 設 治 局	一一、六四〇			一一、六四〇
總 計	五一六、二六二	七九、二六四	一六三、一一四	七五八、六四〇

## 第四章 改革田賦制度

### 第一節 概說

自來法無不做，制無不壞，惟其做壞，故有以矯弊濟時，而起改革之動向，勢不得不有適應時代之新制度產生，起而代之。

吾國以農業建國，故田賦為國家財政上歲入之主部，然考其制度，有悠久因襲之歷史，數千年來，演變紛歧，方式複雜，功用迥異，流衍至今，更復凌亂混淆，積弊難返，興言改革，自屬大非易事，苟不觀察其制度本身之利病所在，實無以紆籌對治之策，而別樹維新之制，況賦由地生，在今日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就田問賦，自必涉及土地問題，蓋以土地為國家財用所資，田額不清，則賦稅無由決定，故歷代以來，清理田賦之法，無論其典章制度如何改革，而其體國經野，莫不先從分配土地入手，宋之行方田制，明之作魚鱗圖，此其例也。

自清以來，而賦制之壞，有非寸管所可罄書者，即以本省觀之，其田賦之弊政，所承受

於前代者，概括言之，有下列數端：

1. 負擔不均：此亦有二因，一爲豪戶奸民之規避，一屬土地生產量之不同。

2. 賦冊失準，田畝多被詭寄，此由魚鱗制壞後而然者也。

3. 正稅過重，此自明室以來而然者也。

4. 附加稅殷繁，此由清季入民國以來而然者也。

至若侵吞也，暗蝕也，中飽也，以及種種巧立之名目，法外誅求，皆因徵收制度之不良，此即制度本身之弊病，實關係於地方政府財計，與農村經濟之根本利害。

故自民國二十二年以還，即力圖改革，而矯時弊，首先清理土地，核實田畝，繼則測繪調查，實地價稅法取消田賦附加，改進征收方法，至今十年來之過程中，凡所以應興應革者，莫不本其中央法令之所示，就其地方環境之需要，而擊劃經營。除舊佈新，已參前人已驗之因果，樹立百年之規範。此本省賦制上之一大改革，要亦地方財計變遷之一瞥也。

## 第二節 平均負擔與減輕賦額

負擔之不公平，其原因有二，一爲人事問題，一屬於土地問題，請分述之：

以人事而言：則豪劣規避田賦之風熾，自民國以來，地方紳士之力甚張，往往侵凌貧弱，兼併田產，以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幾無立錫之地，馴至富紳大戶，交接官署，遇有報荒之機會，捏報荒歉，免去田賦，而實在荒蕪之地，以及平民耕種零星之坵，反得蒙其重科，於是土地味其真相，賦額失其準則，此以人事而啓負擔之不平。

以上地而言：同處於今世國家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而近居城市或附郭之膏腴沃壤，產量增加，收穫豐稔，且以社會經濟之發達，地價無形提高，不勞而獲，如本省吳忠堡市區附近，近來之地價，普通每畝均達千餘元，爭相買賣，若窮村僻鄉，下隰鹵鹵之地，雖煞費耕耘

改革田賦制度

之力，或春萎而秋歉，論其價值，更難與其相較，而對於國家之義務，期同納其地丁銀糧，不均殊甚！此以土地而啓負擔之不平。

總以上兩原因，實爲本省田賦上發生之病態，再考寧夏田畝，在明初爲額一、八八三、二一〇餘畝，迄今數百年來，因循遞嬗，滄海桑田，地形更易，冊籍詭沒，試一考核，僅及八五〇、三八四、九六畝，今以三、一七一、六九五元之負擔加之，其賦額何以能輕？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孟子亦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殺祿不平。」先總理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主張，皆爲解決此種問題之倡導。

鴻達於民國二十二年秉政之始，環顧時艱，目擊斯弊，欲根本改革，與民更始，乃遵照全國財政會議通過之土地陳報綱要，清理土地，特由本省制定清丈條例，并組織寧夏省墾殖總局（今改地政局），職掌其事，始則以弓丈畝，相土定等，釐定賦則，繼則以三角測量，彙繪坵圖，凡荒區廢塚，溝渠道路，以及寺廟莊基之所佔，概予豁除；務期核實田畝，爲百年經制，然事屬創舉，手續繁雜，經過幾許波折，前後歷經八載，直至廿九年初，始告完成，計全省除尚有山地未經測量外，已共測得耕地，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畝，較原有之數額，實增一百餘萬畝，清室以來，詭審隱匿之數之多，由此可見！

於是擬定調查地價區域十項原則：

1. 位置
2. 土質
3. 水利
4. 生產量
5. 作物類別

9. 交通治安關係  
 7. 人口疏密之程度  
 8. 經濟狀況  
 9. 地租  
 10. 常時利率等項

依據中央估計頒發專員任用條例，委任估計專員李斌等二十人，組織估計委員會，代表人民審議，乃分別縣鄉，進行調查區域，結其調查所得，如下列區圖。

地區	地位	交通	土質	水利	產物	產量	地價
一	城鎮附近	最優	最優	最便	果類菜蔬	五石以上	二百二十元以上
二	全上	全	全	全	菜蔬	全	二百元以上
三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百八十元以上
四	城鎮村附近	較優	較優	較便	全	一石以下	一百六十元上下
五	全上	全	全	全	麥谷稻	五斗以上	一百四十元上下
六	鄉鎮集村附近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百一十元上下

改革田賦制度



改革田賦制度

十四	山 野	全	全	全	全	全	五元上下
十三	野 荒 湖 澤	全	全	全	秋 禾	全	十元上下
十二	水 湖 沿 岸	鹹 鹼	不 便	全	全	全	二十元上下
十一	山 地 平 原	全	缺 少	全	全	全	二十元上下
十	水 渠 稍 段 附 近	欠 優	次 便	全	五 斗 下	全	二十五元上下
九	山 溝 湖 邊 附 近	全	全	全	全	全	四十元上下
八	水 泉 山 田 村 落 附 近	全	全	全	雜 禾	全	五十元上下
七	山 泉 村 落 附 近	次 優	全	全	全	全	八十元上下

上表劃分之地區區域，經估委會決議通過，即由地政局製圖公佈，繼按本省估計地價辦法，在各縣同一地價區域內，選擇代表畝分，以上畝為限，作平均計算，因以求得下列之標準地價。

區	地	面積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十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前項地價，亦經地政局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至翌月一日期滿，未見有人民提出異議，遂認為估定地價，改行地價稅法，即以此為規定稅率之標準，旋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徵收地價稅款，市地在土地未整理完竣前，暫不開徵，人民納稅標準，依照估定地價數額，鄉改良地稅率，為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鄉荒地稅率，為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五，今特列其各等地畝價格及其稅率總額統計表用供考究。

區	地	面積	每畝價額	稅率	地價總額	稅率總額
一	二二、二八五	二九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五、三三一、三二二五〇	五、三二二、三二二
二	二四、三三三	二〇二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	七、八九四、〇六四六〇	五、五九四〇八

夏 季 考 試 題 庫

改 革 試 題 制 度

十三	一二〇、三八〇、五七	一〇〇〇	一〇	一、七〇二、八五二七〇	二、三三四四五
十二	一七一、四六六一八	二〇〇〇	二〇	三、四二九、三三三六〇	一七、〇二八三五
十一	六三、二二六八七	二五〇〇	二五	一、五八〇、四二二七五	三四、二九三六四
十	二二九、八八四八〇	四〇〇〇	四〇	九、一九五、三九二〇〇	一五、八〇四
九	二、〇五二七一	五〇〇〇	五〇	一〇二、六二九五〇	九一、九五三九二
八	四三一、六五六九四	八〇〇〇	八〇	四、五三二、五五五二〇	一、〇一六三六
七	八四一八七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	九二、六〇五七〇	四五、三二五五五
六	三九一、一八二七六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	五四、七六五、五八六四〇	九二六〇六
五	三〇四、四四九七二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	四八、七一、九五五二〇	四八七、一一九五五
四	二五一、〇一五八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	四五、一八二、八四五八〇	四五、一、八二八四六
三	一三七、二〇八一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七、四四一、六二〇〇〇	二七四、四一六二〇

十	四六、六八八九一	五〇〇	〇	11111、四三四五〇	二、三三四四五
合計	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			二四〇、二八六、六一八五〇三、二八〇、六二八二二	
說	1. 查各省地價總額，共為二萬萬四千零一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元五角，按萬分之十徵收地價稅，共應征收洋二百二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八元二角二分。 2. 在本及所列各等地區，係夏朔平金邊衛等七縣之水地，及夏平兩縣之山坡田，并同心縣呈報之山地各數目而列，其其他各縣，未呈報之山地不在此內。				

據上表以觀：可知土地問題一朝解決，則賦稅負擔，亦應之平均，是清丈之利，誠有如下列之各點：一按田科賦，而有稅無田，田多稅少之弊絕，利一也。竟區廢墾，概予豁免，而有稅無田，稅少田多之弊絕，利二也。高低顯著，科則至公，無從上下其手，利三也。實田實戶實稅，飛洒難施，詭寄易辨，利四也。土地爭訟，按圖可斷，不待履勘，利五也。高下有度，旱淹易稽，利六也。豈特減輕賦額已哉！

### 第三節 釐定賦則

田賦稅則之規劃，固視土壤之優劣為定，此種經制原則，在吾國唐虞時代，已開先聲，考尚書禹貢，即為當時則壤定賦之書，其記冀州云：「厥土為白壤，賦賦為上上，」又總記云：「九州攸同，庶土交正，咸則三壤，成賦中邦，」今世界土地私有制度之興，而釐定賦則，當以此為權輿。

寧夏利賴黃河，號稱沃野，故當明巡撫羅汝敬議定賦則時，每畝以一斗二升糶米起科，然猶以為輕，其實已較他省過重，迄今數百年間，沿襲相承，流弊叢生，未嘗稍更，至民國

改革田賦制度

二十二年，本府爰照財政部整理田賦法案，從事整理，本省田賦，遂於二十四年土地初次理清之際，明令釐定賦則，曾云：「查此次清丈土地，原為核實田賦，平均賦稅，為百年經制之大計，現在各縣土地已得概數，據此鈎稽，釐定賦則，亦屬可能，該廳職責所在，務須細心規劃，永奠丕基」，於是財政廳遵接現時土地優劣，及軍政開支狀況，暫定新賦制，約為七等，列新賦則表。

等別	正		附		稅額	考
	正	附	稅	附		
一			1110		1110	
二			1110		1110	
三			1110		1110	
四			1000		900	
五			900		700	
六			500		400	
七			200			

然此尚為初步之創試，蓋以地畝精確之數，究未達澈底。且坵畝雖繫載冊籍，而無地圖可憑，歷時一久，難免詭寄之故態復萌，乃於二十七年，復用小三角測繪坵圖，此際又改定賦制為三等九則，其稅額大致與前相同，迨民國二十九年，測繪工作完成時，遂按各縣土地現時之價格，及其生產量之多寡，劃為十四等區，以為課稅標準，始遵照國民政府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改行地價稅法，即爰用本法之一鄉改良地之地價，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一規定釐定稅率，茲表列如下：

等區	每畝地價	每畝稅率	備
一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	
二	二三〇〇〇	二二〇	
三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	
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	
六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	
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〇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八〇

至此寧夏之賦稅制則，始由明清兩代以來之黑幕中，而嶄然露出新面目矣。

#### 第四節 劃一賦名整齊稅課

賦色混淆，課名複雜，實足啓田賦徵收制度上之弊竇，甚且鈎稽每感不便，財計輒滋紛擾徒使吏緣爲奸，訛詐巧取，故龐尙鵬之一條鞭法作，而明室之「銀差、力差、汎雜差、」合，楊炎之兩稅法行，而唐代之「租、庸、調」并，皆爲避其繁難，便利徵輸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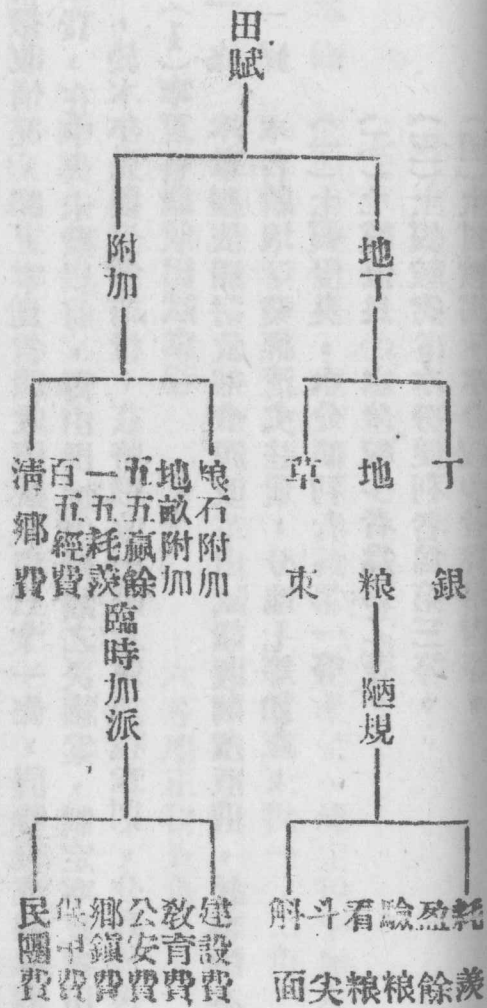
本省賦名，極爲紛夥，歷明清而入民國，相沿以來，踵事增繁，其種類之多，更僕難數

，茲撮示一圖，以供關心斯政者，得以窺見末流之弊。

觀此可見田賦係一總稱，內中綱舉目張，尙包含名色甚多，今昔演變，集其大成，徵諸往古所未有，施諸當今而不合，如是積弊重重，竟成不倫不類之田賦，豈作始者之用意？特後人之加飾耳。

故本府於民國二十四年，整理田賦之際，爲謀劃一賦名，廓清積弊，曾將以上各色名目，一律廢除，嗣後課稅，統以國幣完納，即於翌年元月公佈民衆云：「在昔田賦，論正稅，則有地糧、丁銀、草束之分，論附稅，則有盈餘、耗羨、陋規之別，此外更有清鄉費、百五經費，縣地方附加，種種名目，類皆按故攤派，民至莫舉其名，更遂克售其奸，甚或粟米雜糧，苦於斗尖斛面之消耗，數升之科，累斗不足，吏役苛索，更不具論，經此改制之後，田賦課，均以銀洋完納，以免負戴道路之勞，而蠲暗蝕中飽之弊。」

及民國二十九年，改行地價稅法後，而又取消附加稅款，始一掃魯床架屋之重累，只徵





單純之地價稅款，從此吏役不克逞其敲剝，而人民得便利輸納也。

### 第五節 制定徵收田賦章程

商君書曰：「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田賦章程，殆亦徵收制度中之法案。關於田賦徵收手續，及人民完納辦法，自應明白規定，使人民知有準則，而不為奸吏所欺，蓋為防弊之一法。

過去田賦徵收制度中，黑幕沉沉，其中消息，非局外人所能得知，惟個中人神而明之，其弊誠難以言喻，房書既出沒其冊籍，侵蝕錢糧，倉吏復額外取盈，敲民血脂，注意於定制之外，取巧於科目之中，是固由當時官府未有明定規章，贖論人民，一任奸胥之詐索，而人莫敢過問。

迨民國二十四年，本省釐新賦制之時，爰本財政部頒制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并參酌本省徵收情況，制定寧夏省徵收田賦章程三十一條，同時復依據本府委員會決議：第十五節軍軍費，在中央未撥以前，暫由田賦內附加之決議案，制定寧夏省田賦附加稅暫行章程，十一條，於本年先後公佈施行，茲將徵收田賦及附加稅章程，分列於後：

#### (一) 寧夏省徵收田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財政部令頒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并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耕地，業經清丈註冊，分地七等如左：

(一) 土質優良，水分便利者為第一等。

(二) 土質優良，水分較少者為第二等。

(三) 土質較劣，水分便利者為第三等。

(四) 土質較劣，水分較少者為第四等。

第三條

(五)河灘地爲第五等。  
(六)湖邊地爲第六等。  
(七)草湖地及沙鹹地，爲第七等。  
依照前條地等，並按每等每畝什一之產值，規定稅率如左：

一等地正稅一元三角  
二等地正稅一元二角

三等地正稅一元一角  
四等地正稅一元

五等地正稅一元  
六等地正稅五角

七等地正稅二角

山地在未清查完竣以前，賦稅暫仍其舊。

俟山地及其他私有土地，全部清丈完竣，改照地價稅法(值百抽一)徵收。

第四條  
第五條

田賦之担任完納人如左：

(一)自耕農之賦稅由自耕農自行完納。

(二)典地轉典地之賦稅，由典主轉典主納，其原契約另有議定者，從其契約，但該契約以不違反法令規定善良風俗者爲限。

(三)佃田之賦，由地主完納，其佃戶(種田人)對於地主，除由正糧內，交納租子外，不得担任賦稅，及分給副產物。

第六條

田賦之經徵機關，暫由縣政府設櫃徵收，俟省銀行各縣分行，或農業倉庫設立後，再行由櫃提歸管理，以期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切實分立。

第七條

各縣田賦徵收，分上下兩期，每期征收半數。  
(一)上期自六月一日開徵，至八月底掃解。

改革田賦制度

(二)下期自九月一日開徵，至十一月底解。

第八條 各縣徵收之田賦，作為省縣共有稅款，各支若干，以每年各應實支之數支用。

第九條 各縣田賦正稅，列入省縣地方預算，其征獲之款，悉解省庫，由省政府命令支發。

第一〇條 各縣設櫃征收之稅款，隨時由櫃送交各該縣政府會計股保管報解。

前項收款機關，應由縣政府，呈報財政廳，以便隨時派員調查。

第一一條 各縣征收田賦，在征期內，須逐日登記冊內，送呈縣長核閱蓋章，並按旬造具

旬報表，每屆月終，造具月報清冊分期呈廳財政廳考核，其表冊，式樣另定之。

前項旬報期間不得過旬後三日，月報不得過月後五日。

第一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在開徵期內，收款在五百元以上者，即須呈解，逾每月月終，將

徵獲之款項全數解清，不得收多解少或挪用，倘延期不解，致有意外損失，即由

縣長負責賠償之責。

第一三條 各縣府經徵田賦奇零尾數，均以分為止，分以下按四舍五入法折算，須於憑照內

註明，以免經收員司浮折。

第一四條 各縣府經徵田賦，須於開徵第一日，將花戶姓名地畝等則應徵稅額，公佈民衆週

知。

第一五條 各縣府徵收費用，及解費，均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其數目另以明令訂定。

第一六條 各縣府徵收田賦，應用憑照，由財政廳規定式樣印發，其憑照分四聯，甲聯為通

知單，乙聯為憑照，丙聯為繳查，丁聯為存根，其印發憑照費用，由省庫支給，

所有從前帶徵之三分串票印費，一律革除，至憑照各聯，分載辦法如下：

一、通知單於開徵前一月，送交納田賦人，不得遲延。  
二、憑照，於人民完糧時，立即掣給，不得留滯。  
三、繳查，於月終連同月報清冊，彙呈財政廳。  
四、存根，留縣備查。

第一七條

憑照各縣內地徵數，及正附稅額，均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大楷字填寫，不准空白書，亦不准改書，以杜流弊。

第一八條

各縣府無徵收賦，須由糧戶自行投櫃完納，不准私製黑串，更不准攜串游徵。

第一九條

糧戶逾徵收田賦開徵之期一月，而不投櫃完納者，由縣府派警催繳，但糧警不得假手代完，或藉端苛索。

第二〇條

糧戶逾徵收田賦開徵之期一月，而仍不投櫃完納者，報由縣府提案押追。

第二一條

各縣府經徵田賦，對於徵解一切手續，能遵章程辦理清楚，并能依限清解本期應徵稅款時，在正稅款內，給百分之三獎金，以示鼓勵，否則按其情節輕重，罰扣獎金全數，或十分之二以上，十分之八以下。

第二二條

前項所提獎金，縣長每月，經徵員司一半。

第二三條

各縣府於開徵田賦時，縣長遇有交替時，無論是否解款之期，應於新任未到以前，將征存之款，彙數報解，不得藉故留用，其必須移交新任代解時，新舊兩任不得留支前條獎金。

第二四條

各縣府對於民欠舊田賦，須負責征收，按月解報，其征收手續，仍照舊章規定辦理。

改革田賦制度

各縣田賦既已從新規定，其以前一切陋規，均已澈底革除，倘再相沿舊習，或另

立案日，使弊重生者，一經查覺，即從嚴治罪。

第二五條 民間典賣田地，須照推收賦稅規則，過戶撥賦，力除以前買田不買糧之弊。

第二六條 民間賦稅之蠲免，須照災歉條例，切實查明，力除以前擅報侵蝕之弊。

第二七條 民間領墾山地，須照承墾官荒私荒各條例，屆墾熟時，升科納賦，不准偷漏。

第二八條 自新稅則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縣徵收之銀糧、地丁、草束、盈餘、耗羨、陋規，及官縣地方款內附加之各種名目，悉予廢止。

第二九條 田賦有更變時，須由財政廳呈請改訂章程。

第三十條 徵收田賦原規繳收國幣，但遇軍需必要時，得折收糧石。

第三一條 本章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2) 寧夏省徵收田賦附則章程

第一條 本章依據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十五路軍軍費在中央未撥發以前，暫由田賦內附加借墊之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附加稅稅率如左：

一等地附稅 元二角 二等地附稅 一元一角

三等地附稅 一元 四等地附稅 九角

五等地附稅 七角 六等地附稅 四角

第三條 前條附加稅，係暫時性質，俟軍費有著，即行取消。

第四條 田賦附加稅，與正稅合併徵收，不得分立。

第五條 田賦附加稅，因與正稅合併徵收，其納賦完賦辦法，悉依徵收田賦章程，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二十條，二十二條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田賦附加稅，不得作省縣地方款挪用，須盡數呈解省庫支發。

第七條 田賦附加稅，與正稅同時征收，所需憑照，應與正稅憑照同用，不再另製，其征收正附稅額，須分別填列。

第八條 田賦附加稅公佈，及造報表冊，應與正稅公佈及表冊合併辦理，其開列正附稅額，須分別填寫。

第九條 田賦附加稅，關係軍需，不准隨同正稅扣提獎金。

第十條 田賦附加稅，關係軍需，如貧農無力隨同正稅完納國幣，願以糧石抵交時，依時估糧價征收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二十四年一月施行。

附寧夏全省地畝等級正稅及新賦則覽表

地等	畝	賦稅	則	徵收稅額	備	考
一等地	一二三、四七八九三六	一二三〇〇	一一五、七七九〇七			
二等地	九八、七三六七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三八、四八四〇四〇			
三等地	三三三、四二一五四六	一一〇〇	三四八、七六三七〇一			
四等地	三二八、一八二六九八	一〇〇〇	三二八、一八二六九八			

改定田賦制度

五等 地	二九〇、七八八一四	九〇〇	二六一、七〇八一三三
六等 地	三三四、七五三一九九	五〇〇	一六七、三七七一〇〇
七等 地	二一九、三八九三一二	二〇〇	四三、八七四二六二
合 計	一、八二八、七五〇二〇五		一、五六六、九一六一五一

至二十九年，改徵地價稅，以應法令規定，實現民生主義之主張，當更制之始，除遵照國府頒佈土地法及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并以本省土地情形，參酌訂定寧夏省各縣農地地價徵收規則二十五條公佈外，復擬定地價稅法實施事項八則，并詳加說明書，印發人民，以期明白易曉，俾便照章輸納。茲將實施事項，縷述如左：

1. 廢除土地上一切附加，從新編造地價稅冊，實行徵收地價稅款，市地在未整理完竣前，暫不開征。

2. 納稅標準，依照估定地價數額。

3. 鄉改良地稅率，為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

4. 鄉荒地稅率，為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五十。

5. 地價稅分兩期征收，自七月二十一日日起，至十月底止，在第一期交清者，發給褒獎狀，逾期不納者，視為欠稅，照章加收百分之五之年息。

6. 每期開征前一月，各該管縣政府對各納稅人，送達地價稅通知書，收到後回執上簽名

董章，仍交送運入收回，存各該管縣政府。

7. 如通知書上所載列之畝數等則與所有權狀不相符時，得立刻申請該管縣政府更正之。  
8. 農田地價，五年重估一次，本省地價調查工作，在民國二十七年開始，至三十一年期滿，復行重估。

附寧夏省各縣農地征收地價稅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土地法第四編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六章各條之規定，并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地價稅之征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業經依法估計之地價如左：

- 一等區 二百五十元
- 二等區 二百三十元
- 三等區 二百元
- 四等區 一百八十元
- 五等區 一百六十元
- 六等區 一百四十元
- 七等區 一百一十元
- 八等區 八十元
- 九等區 五十元
- 十等區 四十元

改革田賦制度



十一等區 二十五元

十二等區 二十元

十三等區 十元

十四等區 五元

上項各款之地價，均係每畝價值。

第四條 依據前條地等，并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得按照估計地價征收千分之十地價稅。

第五條 鄉村住宅地，暫不徵稅。

第六條 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暫不舉辦。

第七條 地價稅按年征收之。

第八條 地價稅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九條 地價稅實行後，所有以前之田賦，即行取消。

第二章 負擔人

第十條 地價稅之負擔人如左：

一、自耕農之地價稅，由所有權人，(即地主)自行完納。

二、典地或轉典地之地價稅，由典權人或轉典權人完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三、佃地之地價稅，由地主完納。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征收地價稅須由負擔人自行到地價稅征收處完納，不得由區鄉保甲長或員役經手代交。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十二條 各縣地價稅之征收機關，由各該縣政府負責派員於各區設「地價稅征收處」征收。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對於征獲地價稅款，至遲於次日如數送交國家或地方銀行保管不准留存分厘。

第十四條 各縣地價稅每年分爲三期征收。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於未開征前一月，得將應納地價稅數目，用通知書通知負擔人。

第十六條 前條通知書，分爲兩聯，一聯爲存查，一聯爲通知書。

第四章 減免

第十七條 地價稅因災歉之蠲免，須遵照部頒勘查災歉條例及本省勘查災歉條例補充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左列土地得由地政司呈請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公有土地
-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公共醫院用地
- 六、慈善機關用地
- 七、公共墳場用地
-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五章 欠稅

第十九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二十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由地政局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

，以所得價額抵償欠稅，餘款交回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担保者，地政局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六章 不在地主稅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不在地主。

-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地政局按其應納稅率，逐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地政局，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六節 取消田賦附加稅

田賦附加，雖導源於漢世，而實勝於清季，自入民國以來，相襲成風，遂變本加厲，無所不至其極，然其種類甚多，非僅一端，即如本省舊附加，則有「耗羨，盈餘，陋規，百五經費，驗糧，看糧，五五盈餘，一五耗羨，斗尖，斛面，」等等名目，此在民國初年，又經常局「化零為整，化私為公，」不過美其名而已！其實仍收不在官，欠不在民，徒資中飽。

後此地方官吏，更藉口興辦公益，就地籌措經費，皆按畝攤派。而於田賦上附加，於是又有所謂，「担頭捐，地畝捐，糶糶捐，鄉鎮費，民團費，糧石附加，地丁附加，」露其頭角，至民國十八年，與甘肅分治後，而一筆驚人巨額之一，八〇〇、〇〇〇萬元之清鄉費款，又附加於寧夏所有八〇〇、〇〇〇萬畝土地之上，其架床疊屋，層出不窮，寧民負累之重，可謂至於極度！按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頒制限制附加稅辦法，第十條規定「田賦正稅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之原則，以本省普通地價每畝五十元例之，則正附稅總額之超過，其倍數當為幾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財政部以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之案，通告本省，略云：一

改革田賦制度

乃近年來，縣區鄉鎮每遇事派款，直接攤征，漫無限制，以致弊端叢生，閭里騷然！不肯員役，甚或藉為營私之具，竭澤而漁，農民田地，重累，相率逃亡，冀避征斂，此種情形，言之可痛！自應切實取締，以輕民累，相應咨請查照飭廳，切實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一誠已慨乎言之矣。

然此案咨行之際，適當本省整理田賦，廢除清鄉費之始，而此時猶以本省財源涸竭，度支困難，尙留暫加附稅洋一、三〇〇、〇〇〇餘萬元，未盡取締，此亦為情勢所迫，固不得不爾，及二十八年軍政部歲補助本省軍費一、二〇〇、〇〇〇萬元後，始將田賦附加，及所有教育，公安，自治，建設等各臨時攤派費，均一律停止，報部取消，於是自十年來因變之苛雜附加稅，渙然清解，寧民始告蘇息，而樂耕於畎畝也。

第七節 徵收地價稅紅冊之造編

征收賦稅所憑藉之唯一工具，即為紅冊，然其名稱，古今不一，其見於明史者，則有一洪武十三年，帝以徭役不均，命編造黃冊，一與今世又異其名稱，考其來歷，原無其大意義，不過以冊面之紙色為區別，要之其為用則在繁業主之姓名，書賦稅之科則同也，雖此則賦人之數，無從考核，不便鈎稽，故唐初有每歲團貌造籍之法，然求其編造法之完備，而為今世可資借鏡，莫若明初之魚鱗圖冊也。

考明史食貨志記云：一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量度田畝

方圍，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而魚鱗圖冊以田為主，諸原阪，墳衍，下溼，沃瘠，沙鹵，之別悉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為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官為籍以記之，毋令產取去稅存。一按此則魚鱗冊為地籍，黃冊為賦籍，而官為之籍，即記載所謂一登記轉移推收

過割，一是也，蓋三者互相牽制，而欺隱之弊絕，此魚鱗制之所以為世推譽。

在昔寧夏征收田賦，僅恃舊有為額不準，失其效能之一種紅冊，即有所謂「實征」者，或為房書秘而不露，此外辦理推收賣買過割轉移，而官無專籍記載，惟憑書吏之筆端，官府無案可據以知其翔實，以故良田官戶，率多詭寄隱沒，遂致墨吏克售其奸巧，農民重罹於搜括，此為過去田賦征收制度中之大弊，故核實田畝，編造賦稅紅冊，為歷代以來整理田賦必經之途徑。

故本府於民國二十七年，爰用國府頒佈土地法之土地編查方法，令地政局用小三角，分行各縣，依據河流山脉，溝渠，天然之界限，測繪坵圖，以求核實田畝，為百年經制，時經三年，土地大定，凡鄉區村鎮，圖內各示其位置，田畝方圓斜曲，畢肖其姿態，坵各次以字號，註載畝分，有副冊以記其四至座落，繫以業主，而荒區，廢塚，溝渠，道沿，沙虛，原溼，皆可按圖立見，在今日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就田開賦，誠為不易之典則，民間買賣推收，新舊業戶之過割，悉由地政局另為籍冊，分別縣鄉，登記轉易，至年編造新冊，財政廳會同地政局按照上年推收情形，根據坵圖地畝，繫以現有業主姓名，備書田畝科則，賦稅數目，每歲更造兩份，一留財政局備核，一送縣政府稽征。

此亦魚鱗制之遺法，而以坵圖為經，紅冊為緯，推收轉移冊為核，是則人雖有變遷，而土地一定不移，即昔賢所謂「以田為畝，以人為子，子依乎母，的始可據」，縱使盡其巧技，詭寄不得，今後隱匿逃賦之風，可以宣告煞清。

### 第八節 規定田賦申票表式

征收田賦之有申票與報告表，蓋屬牽制防弊之工具，亦為考資賦稅守欠之根據，但其方式，由來已久，清順治六年，頒有易知由單，將六雜錢糧，刊給花戶，順治十年，改行兩聯

串票：總不能防奸胥舞弊，於是至雍正三年，開刊四聯串票，一存查，一送府，一給花戶，然沿及民國以來，田賦科則，更加繁雜，正稅之外，又有附稅，或以畝加，或按額加，每畝究係完納若干，愚者莫視，串票中除地丁草束之外，而一切耗羨盈餘，以及各項附加經費，不能一一備載，令民知曉。

故胥吏得以乘機敲詐淨收，遂周轉灣曲，用折算方式，巧取剝奪，而局外人無從明白，鄉民竟有百算，而不知其完納賦稅總數之所由來，此舊日之串票，對於此種弊病，又不能嚴為之防矣，居今日改革田賦征收制度，關於串票及報告表，自不得不順應環境之需要，因時制宜，另為規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府曾以一現屆二十三年行將終了之際，新賦制決於二十四年施行，自應極積釐定，以便核施，此外與賦制連帶關係之串票格式，亦應一併制定，同時公佈，令飭財政廳，當經師承前規，斟酌時宜，并適應本省環境需要，乃制定四聯田賦串票，一存廳，一繳廳，一扯給花戶為憑照，一為通知單，備刊田賦科別，分全年與本期應征正附稅數額各欄，通知花戶，使其照數完納。

至二十九年開征地價稅之始，後改訂為三聯，地價稅款收據，式樣如左：

第一聯字號 第二聯字號

存查

寧夏省某縣政府為存查事茲據第

區 鄉

堡農民

完納 等地地價稅

國幣

採買糧

業經如數收訖除扯給

收據并分別呈繳實核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賣

寧夏省某縣政府為賣核事今據第

區

堡農民

完納

等地地價稅

國幣

採買糧

業經如數收訖除扯給

收據並留存查外理合將賣核聯連同款項呈覽

鈞廳核收謹呈

財政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改革田賦制度

七一

此聯呈賣財政廳 此聯留縣存查



改革田賦制度

字第

號

一七二

第三聯  
號第字

收據

寧夏省某縣政府茲據第

區

堡農民

完納

等地

地價稅

國幣

採買糧

并留存查外合行發給收據此據

業經如數收訖除將覈核呈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1. 農民交納款後，經征員立時填付本收據，不得遲至次日。
2. 本收據乃由公家印發，概不收取其他工本費，如有勒索情形者，准即指名控告，以憑懲辦。

此外又另製地價稅通知書，於地價稅開征之時，由縣政府先行送達花戶，以便按期照額繳納，複製日，旬，月各報告表，令發各機關，遵照按期將征獲稅款，列具報解，以備隨時考核，防杜奸偽，表式列後：

此聯批給完糧人



收制度之設施，歷代以來，各異其趨，茲就清室而言，尙有所謂「官征官解，官征官解，包征包解」者，四者之中，尤以包征包解之制，最不合理性，蓋營私中飽，已進乎公爾，有似元代之「撲真」，其爲弊，誠不可勝道也。

但自民國以來，本省沿襲書征官解，其體制不外鄉設領催，例按田糧大戶，依次輪充，值年田賦開征，縣派房書倉吏，抱持糧賦冊籍，分往各鄉稽征，即由領催負責督催花戶，向各所在地倉庫完納，掃數後，扯給串票，然後將總額報縣，由官備解，此制雖可差善，其爲弊亦有如下列之各點：(1)房書周轉折算，訛謬浮收，(2)倉吏巧立名目，額外取盈，(3)藉口逃亡荒歉，暗蝕中飽。

執此以論，則書征官解之制，亦不能適今日之用，故本省於整理田賦之始，首先改革新制，乃於各縣城鎮及鄉區適中地點，設立征解處，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遴選合格人員，報准財政廳核准後，然後由縣政府委用之，內分核算，收款，發據三組，其職權分列如次：

(1) 核算組：專司核算稅額，於花戶完稅時，應按紅冊查明稅額，於完稅執據上逐項填明，發給花戶，并即於紅冊日期欄內，註明完納。

(2) 收款組：專司收款登賬，於花戶繳款時，照完款執據上數額，核收登賬，再於執據上加蓋圖章。

(3) 發據組：專發給收據，農民將款繳清時，隨時扯給收據。

以上三組，於每日結賬後，須由經征主任集合各組人員，核對清楚，填列日報表，加蓋名章，連同完稅繳查存根，呈縣分別存轉，此亦三權分立，多方牽制，弊竇將無從啓。

至花戶之完納賦稅，由鄉閭長負責督催，令農民按期向征解處交納，不再需用領催，此

蓋近乎官征官解之制矣。

附軍夏省各縣推收賦稅規則

第一條 本省為清查耕地後，繼續整理田賦，核實業主產權起見，於各縣政府內附設賦稅推收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由各縣第二科科長兼任，設科員書記各若干員由縣長指派縣府職員兼任之，辦理賦稅推收，過撥事宜。

第三條 各縣人民買賣田畝，於契約成立一月以內，（如在開征期間不在此限）應由賣主違章填具推收單，交付買主繳稅過戶，註冊管業，一面并由賣主將推收單之另一聯，直接送交縣府撥賦，以免賣主自受損害。

前項推收單，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行各縣印製編號發交賦稅處保管，以備業戶成立契約時，隨時領用。

第四條 非買賣行為，（如繼承，分析，贈與，典質，等類，）必須過撥賦稅時，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接到前項推收單時，應將業戶過撥賦稅數目，及其他各事項，分別詳註移轉登記簿內，以備稽考。

第六條 業戶呈繳推收單，請求推收時，須呈驗合法契約，並由賣主買主雙方報明，以杜作偽。

第七條 業戶過撥賦稅時，必須撥歸田畝座落之各本鄉，不得以戶為轉移。

第八條 每屆月終，將過撥賦稅事項，列表呈實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業戶過撥賦稅時，每戶准收過撥費二角，此外不准浮收分文。

改革田賦制度

第十條 辦事人員，如對業戶有額外需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須嚴加懲辦。

第十一條 所收之過撥費由縣府於實收數內提出一半，以二成作辦公費，三成作獎金。

第十二條 前項獎金專為獎給辦事人員之用，由縣長酌給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征收賦稅紅冊之編造，應由主管股會同推收處辦理。

本規則為剷除買田不買糧積弊起見，其辦法如下：  
(一)不遵照本規則第三四兩條及第六七兩條之規定，過戶撥稅之新業戶，照其地價之半數處罰。

(二)各區鄉公所，在人事登記未實行以前，遇轄境有典買田地契約成立時，須由各區鄉長隨時報告，推收處，以便令飭過戶撥稅，其遺漏不報，或挾同隱匿不報者，經發覺後，由縣長從嚴懲處。

(三)推收處人員，每月須下鄉調查或報告一次，如有業戶在置業一月內漏報過戶撥稅情事發生時，呈報縣長傳提業主及鄉長罰辦。

(四)推收人員，對於民間過撥事宜，如有遺漏或多收過撥費，及罰款多罰少報者。經財政廳視察員查出或被人告發時，縣長及推收人員，須受連坐處分，其考卷不周，因而遺漏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節 規定田賦獎金

罰所以儆而，獎所以勸能，此種規制，在昔已然，管子易法篇曰：「百官之奉法無奸者，非以畏主，欲以愛爵賞而避罰也。」况田賦經征員司，終日與財為鄰，自非淡泊明志，未有不妄起貪念，以作奸犯科者，故田賦獎金之效果，不惟誘掖經征人員趨事赴功，亦且寓禁

避意巧取，法外作奸，蓋為獎勵財務人員之資格，在本省征收田賦章程之第二十一條內，特為明白規定。

自民國二十四年實施新賦制之後，即照章提獎，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財政廳呈報本府曾云：「查本省二十四年田賦改制征收以來，為鼓勵各縣征收起見，特於田賦章程內規定，由田賦正稅內，提百分之三之獎金，現屆本年田賦掃數之期，又經簽奉本府批開「各縣征收八成以上，按照百三提獎，該廳全省田賦征收八成以上，以百一五提獎，其各該縣應得獎金全部共為三成，准提給縣長一成四，縣助理員一成三，各區鄉長一成六，縣府經征員司一成六，軍糧分局職員一成二」，當經令飭各縣遵辦。」

此後歷二十六七八三年之間，由經征人員之努力從公，故民間免積欠之弊，而田賦入庫之額，已達十成，然其獎金之分配，仍視各縣征收成數為定，及二十九年征收地價稅，而各級經征人員之獎金，仍行參酌舊章，修正改定，以昭勸賞，茲將二十九年廳局縣區鄉各級經征人員，應提地價稅獎金數額，表列於後：



第十一節 厲行清查地價賦稅

清查者，所以輔法令之不逮，而察人事之賢愚，此在田賦征收制度中，尤不可缺，管子曰：「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一今賦稅有常準，征收有定制，是善法已立，使經征人員而果賢耶，則循規蹈矩，奉行有秩，政府與人民交受其利；使經征人員而果不賢耶？則制外巧取，詭詐浮收，而魚肉鄉人之弊，當仍無以免除，以此厲行清查之制尙矣。」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曾由財政廳擬定清查辦法九條，呈請本府令派委員，分行各縣，清查賦弊，有云：「案查本省田賦，自二十四年改革以來，已將過去之繁雜賦名，完全廢除，其應征之賦稅，均經迭次令知，并佈告民衆各在案。惟查各縣自開征以來，現已多收至八成以上，但對於征收手續，是否合於規制，有無玩法舞弊情事，極行挨戶清查，以昭實在。一當時曾查獲中衛縣一區區長王有棟，侵蝕巨額賦款，經以嚴法制裁，執行槍決。後此雷厲風行，每於年終，輒分遣人員，嚴密考查，以故歷年以來，各級經征人員，懍於防範之密，而不致爲非法，清查之效力，實居多焉。」

然自去年改行地價稅法後，雖稅則單純，制度一新，但尙代十五路軍採買各色糧石，難保不無再有周轉折算，踢斛淋尖，巧取剝削之故態復萌，於是由財政廳組織視察室，於每期地價稅開征之際，派視察員分往各縣，切實清查，如有非法行動，隨時檢舉報告，以憑懲辦，務期人事與制度兩者，同臻健全，而收弊絕風清之效果。茲將宣佈改賦佈告，新訂正附稅率，及征收賦稅各種表冊，整理田賦說明書等，分附於后：

(一) 附寧夏省政府宣佈改賦佈告

我寧夏自民國十八年，始與甘肅分割，建置行省，其時創制經始，一切苟簡，戶籍糧冊，鮮有交割，地無等，田無則，熟荒之畝數不明，升科之額數無定，益以田不隨糧，戶非真



姓，河沙之崩壓，水潦之漫漶，豪強之所隱匿，吏胥之所舞弊，蓋自前清咸豐二年，清查賦役以還，附加日繁，征課益雜，擔負久失公平，土地早呈病態，雖間有一二賢令良宰，蓄志改革，終憚艱難，未遑究詰，因緣弊習，於今垂百年矣。

本府前歲改組，深覺農村破產，由於農民負擔之失均，賦科短絀，由於土地生產之貧蝕，故毅然以清查土地，釐定田賦，為施治之本，特制清丈地畝條例，設墾殖總局，專司其事，先之以宣傳，次之以清查，繼之以登記，慮清丈職責或未了澈也，則急以清丈員之訓練；慮地等評判或失公平也，則佐以委員會之組織，更慮民信未孚，羣疑相搆，又迭以減輕賦額，紓緩民困相申誓。蓋實集官府吏紳士民耆壯之心力才智，共趨此鵠，歷時兩載，粗底有成。

前據墾殖總局呈報，除豫旺、鹽池、磴口三縣，地多沙磧，應在第二期清丈，及其他學田、廟產、官田不計外，統計寧夏、寧朔、平羅、金積、靈武、中衛、中寧七縣，墾熟地畝，共文得民田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畝三分〇五毫，較之清查以前該七縣八十一萬二千畝之原額，實增一百萬畝以上。至其地等，則依土質、水分、河湖、草鹹各區別，約等為七，山坡之地不在內。等語，經飭下財政廳，依據清丈結果，改訂賦制去後，旋據該廳覆稱：釐定賦制，中央雖原有地價稅辦法，可資依循；但本省土曠人稀，地價田值，實難據為課賦標準，擬就其地等差別，各依每什一之產值，約定其賦之數額，並經分晰列表前來；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議議決，自民國二十四年起，該七縣田賦，准按表列標準，按等按畝，分兩季征收，其餘三縣，暫沿舊例課收。等因紀錄在案。際此宣佈改賦之始，本府所當為吾民告者，約有四端：

一曰劃一賦名：在昔田賦，論正稅，既有正額、草束、地丁之分，論附稅，又有盈餘、絀羨、陋規之別，此外更有清鄉經費，百五經費、縣地方附加，種種名目，類皆按畝攤派，

不計良窳，則至丁銀難於增收，糧賦混於糧銀，其鈎稽之費，布算之難，民至莫舉其名，吏遂克售其奸，經茲改制之後，每故除正稅及另案借墊等項附加外，其他一切接故攤派糧款辦法，及任何私列陋規，均予永遠廢除；便輸納以裨征收，化零雜而杜奸偽，此其一。

二曰整齊稅課：在昔田賦，有折征，有本色，有銀，有草，有粟米，有雜糧，每耕種未施，催科相逼，富者得故張其貸粟之價，以取高利，貧者至倍出其修葺之費，而債私債，迫其赴縣完糧，則又苦於斗尖斛面之消耗，人夫牛馬之奔疲，十升之科，累斗不足，吏役苛索之弊，觸中飽而去嗜餒，厚民生以錫幣政，此其二。

三曰平均負擔：在昔土劣，或藉權勢，或託情私，每買地而不帶糧，恆託災而圖免賦，轉嫁之術既精，貧富之隔懸絕，今則接故計賦，按等收值，縱有移轉，必資登記，故糧必隨田，賦必盡地，豪強無所隱匿，經濟於以調節。此其三。

四曰減輕賦額：在昔七縣田賦，共八十一萬二千畝，每年正額糧石，地方附加，及清鄉百五經費等，共應徵稅二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餘元，若按故平均，每畝合徵洋三元零三分，今七縣熟田各共一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餘畝，其正稅總共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元，每畝平均，年僅及八角六分一厘，總加臨時借墊附稅一百三十三萬餘元，每畝平均，年僅合一元五角七分一厘；是今昔相較，賦減過半，而公家稅收轉增，民舒其力，而土地之病總已免，此其四。

凡此舉舉諸端，本府殆日殫心力，奮鬥環境，以冀與吾民更始者；惟我民衆，應念政府應百年之積弊，盡善大難，拂巨室之恆情，觀成不易，相與樂耕賦，力役均輸，庶宏規垂久，共享大有熙和之盛，有厚望焉！除將新訂賦制粘表附後，並呈報中央另定開徵日期，

改革田賦制度

一八二

再行佈告外，特此馳佈，仰各聞知。  
此佈。

主 席 馬鴻逵

委 員 馬福壽 海 濤

馬繼德 余鼎銘

葛武榮 連理扎雅

楊鴻壽 馮延鑄

(2) 附為十五路軍餉，在未奉 中央撥發前，暫由本省借墊，由田賦內附加六成，其餘四成，仍由省庫籌撥佈告。

案准

第十五路軍總指揮部咨開：

一查本部自調駐寧夏後，應領餉項，奉軍事委員會電令，著沿舊日第七師辦法，暫

由地方支給，其編制表冊，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呈悉在案，按照編制，本部全年軍

費服裝，共應領洋二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八角，現正呈請軍事委員會軍政部，

按照國軍支餉辦法，由中央逕撥，以免重累地方，惟在中央未實行撥餉以前，本部官兵

實難凍餒以待，仍請按照舊例，暫由地方借墊，但本部應鄭重聲明者，凡此借墊之舉，

匪特嗣後他種部隊，不能援例，既本部長官，仍應負責向中央籲請選撥，且該項月餉，

中央何時起撥，地方即應何時停支，倘本部移防他處，此項地方協款，自移防日起，亦

即立予停止，如果中央對於本部月餉有所補助，本軍自應將補領之款，儘數歸還地方，

區區肺誠諸望鑒納。

區區肺誠諸望鑒納。

等由；准此，查第十五路軍參加北伐，轉戰淮徐，厥功久在黨國，移防來寧以後，討孫靖難，著績尤烈，最近更復築路修渠，效力生產，論功有行賞之條，同舟無坐視之理，矧陝邊共匪，方聚嘯于當前，華北寇氛，又隱憂於他日，兵民既相依以圖存，部府宜協力而共濟，爰將來咨提出省府第六十二次委員會，公同討議，僉以本省收入，久已不敷支出，惟自田畝清丈後，明年清鄉經費，及其他耗羨，陋規，及一切地方田賦附加，既完全剷除，民力已輕，應將該軍月餉六成，在明年田賦內暫時附加，以資借墊，其餘四成，仍由省府另籌接濟，一面仍請該軍長官，向中央政府懇請逕撥議決在案，爲此通告，闔境民衆，須知此項附加，不特十五路軍來咨，切實聲明，係屬借墊性質，一俟中央軍餉撥到，隨時均可停止，如有補領並應發還，即本府亦可負責担認，暫時墊借，絕不至垂爲例案，久累地方，我民衆衛護鄉土，當有同心，凡此政府不得已之措置，務宜澈底諒悉，勿得自相驚疑，致滋怨讟，除將按照田畝等級，附加洋數，列表公佈，並錄案咨復十五路軍總指揮部外，特此佈告。

(3) 附各種有關田賦稅額及征收田賦表冊式於后：

改革田賦制度

田賦者... 凡此以... 實則... 雖不至... 人民... 每况... 土地... 賦稅... 改革... 田賦... 制度... 改革... 田賦... 制度...

田賦者... 凡此以... 實則... 雖不至... 人民... 每况... 土地... 賦稅... 改革... 田賦... 制度... 改革... 田賦... 制度...

田賦者... 凡此以... 實則... 雖不至... 人民... 每况... 土地... 賦稅... 改革... 田賦... 制度... 改革... 田賦... 制度...

田賦者... 凡此以... 實則... 雖不至... 人民... 每况... 土地... 賦稅... 改革... 田賦... 制度... 改革... 田賦... 制度...

田賦者... 凡此以... 實則... 雖不至... 人民... 每况... 土地... 賦稅... 改革... 田賦... 制度... 改革... 田賦... 制度...

田賦者... 凡此以... 實則... 雖不至... 人民... 每况... 土地... 賦稅... 改革... 田賦... 制度... 改革... 田賦... 制度...

三、月報清冊

某縣縣長為造報事謹將 年度 月份收支止增稅產造具月報清冊呈覽

鑒核

計開

全年額征數  
正稅 元元  
附稅 角角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存

縣長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篇

十一年來寧夏省政府述要

改革田賦制度

四、稅總冊

改革田賦制度

明說	備考	正稅額數	地等	地別	地畝數	住址	姓名	業戶
<p>稅總冊，（通稱紅簿）項目應記載詳細稽考，又此冊為徵糧底冊。並非每年徵入冊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移轉時間，以便每戶一頁，如有過戶移轉事即可逐一此冊以戶為經，分按最小自治區域裝訂成冊。</p>								現有業戶
								第一次移轉
		元	元					第二次移轉
		角	角					

五、田賦總冊

縣 年度征收田賦總冊 (即紅簿)

業戶姓名	住址	地畝總畝							每年應納正稅總數	備	致
		一等畝分厘	二等畝分厘	三等畝分厘	四等畝分厘	五等畝分厘	六等畝分厘	七等畝分厘			
		正元角分	正元角分	正元角分	正元角分	正元角分	正元角分	正元角分	元		
		附元角分	附元角分	附元角分	附元角分	附元角分	附元角分	附元角分	角		
									分		
									厘		

改革田賦制度



六、月報表

改革田賦制度

縣造濟二十

年度

月份徵收田賦正附稅月報表

正稅額徵數 截至上月  
附稅額征數 底結存數

本月已徵數

民欠數 備

考

說

明









十一、田賦通知單

寧夏省							縣				
年收稅							年稅				
戶名	土地所在地	土地等則	土地畝數	每畝全年應征附正稅額	本縣應征附正稅額	納稅期	中華民國	年	分	分	茲據業戶
	區	等地	畝	共附正稅洋	附正稅洋	月	年				繳納坐落
	保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日	月				區
											第
											期田賦附正稅國幣
											等田
											收執
											收執員
											日

改革田賦制度



十三、推收單

推收單		推收單	
今有	名下繳納所有本年產坐落	今有	名下繳納所有本年產坐落
坐落	面積	坐落	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印粘花貼	印粘花貼	印粘花貼	印粘花貼

說明

- 一、產別：如田地房屋山林湖沼等類是
- 二、坐落：即田地所在地如某某堡某村某莊是
- 三、面積：如幾畝幾分之類
- 四、價值：即田產交易時之實付價值
- 五、四項：即田房坐落之契紙

改革田賦制度



改革田賦制度

第十二節 戰時田賦改徵實物

田賦征實，由來已久，孟子所謂「有布帛之征，有粟米之征」，但自秦漢以來，雖亦間有折征錢幣者，然為時甚暫，總未更易，在田賦上視為正供之「綾絹，穀」等主物，寧夏田賦自明清以來，其征收均以豆穀為主，及民國廿九年土地丈量後，始改征地價稅款，旋於三十年春，奉行政院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飭即依照實施，於是復將地價稅改征實物，適應戰時需要，當經飭由財政廳遵照原通則第四條「征收之實物，以稻穀為主，其小產稻穀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農產種類，擬定寧夏省田賦征實標準，其征實種類以小麥、豌豆、黃米、白米為主，科則以原有十四等土地，分別攤征，輕重其間，茲列各等地攤征實物定率表如次：

地等	每畝收實物數	總計	備考
一	五五斗 二五斗 一〇斗	一〇斗	一斗〇
二	五〇斗 二三斗 一〇斗	一〇斗	九三
三	四五斗 一五斗 一〇斗	〇	八〇
四	四〇斗 一四斗 一〇斗	〇九	七三
五	三六斗 一三斗 〇九斗	〇八	六六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四	一一	一二	二〇	二五	三〇
		〇一	〇二	〇三	〇四	六	一〇	一二
			〇一	〇三	〇二	〇四	〇五	〇八
			〇一		〇二	〇四	〇五	〇八
		一四	〇八	一八		三三	四五	五八

右列征實標準，經提分本省三十年第三次臨時參議會決議通過，并由本府委員會核交執  
 行，此固無所謂其改變，不過復其吾國最初田賦之本來面目，蓋際茲寇患方殷之秋，抗戰建  
 國，齊奏并進，不但足兵，尤須足食，先哲有云「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粟，

改革田賦制度

改革田賦制度

一九八

可知戰時田賦征實，確爲兵食兼顧、持久抗戰之良策，非返乎進化之原則，亦因時制用者也。當於七月一日通令各縣，飭即依照征實定率，開始征收，未幾，財政部咨請以爲貫徹八中全會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整理之決議，着於三十年八月一日成立省縣田賦管理處，以便接管田賦，准此咨後，即飭由財政廳依限組織成立寧夏省田賦管理處，以趙長文爲兼處長，魏秘書列忠兼副處長，並按規定，設秘書一人，分置第一二兩科，其科長科員等工作人員，均調該廳職員兼辦，年來省縣所有經辦田賦事項，均令同時移交，該處接管之後，分別成立各縣田賦管理處，委各該縣長兼處長，並分設二科調用縣府人員兼辦，自是之後，一本前項定率，資令儘量征收，但以縣爲經征之單位，猶覺範圍甚廣，人民不便輸納，後於各縣鄉村集鎮，根據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經征分處設置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按各縣糧區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設置經征分處，就地征收，按旬報解，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夏秋共征四色實物，三一六、九一二、七四斗，其間雖因災歉關係，未至十足征齊，但較預額三七七、四五六四、二五斗之數，相差無幾，其成數已超過九成尙強，茲列三十年寧夏征收實物成數表於次：

縣別	年		徵		實		數		合		計								
	小	麥	莞	豆	白	米	黃	米	市	斗	數	一	斗	數					
永	九、六〇九三	四	三、四七八七	四	四、四〇二六	九	斗	一七、四九	七	斗	五	五七、八九四	四	斗	三				
賀	七、三一〇三四	一	二、六五九〇	六	四	一、七八三	一	五	七	四	七	一三、五五七	三	二	二				
寧	六、八九五〇	九	二、四六九六	一	五	三、三五八	一	二	八	三	四	二二、六二二	八	三	四				
平	四、八〇六一	六	一、六二四〇	二	二		二	一	四	三	三	八、五四四	五	二	八				
惠	三、五一一九	三	一、一五一	一	六		一	四	七	八	〇	六、一四一	四	九	四				
金	三、九五四六	五	一、三七二	一	三	八	八	七	四	六	二	七、一一七	四	二	八				
震	五、二三七四	二	一、八八八	二	二	六	一	一	四	九	〇	九、四六九	八	七	七				
中	五、七五〇六	五	二、〇七三	九	六	二	一	二	六	三	八	一〇、四〇六	五	〇	六				
中	五、二八四六	七	一、八七〇	七	六	八	一	一	八	六	九	九、五八八	〇	〇	〇				
鹽	九一五八	六	一九二九	六			九	七	八	〇		一三〇四	四	二					
同	六五一三	八	九一七〇	五			四	八	〇	五	八	八三九	二	〇	九				
總	五三、二〇三	三	一八、五九七	八	四	六	一	四、〇八	七	四	八	九	五、九〇	八	四	一			
計	四六		八四	六			八	一				一五	三	一	七、四五	六	八	五	四

縣別	縣府應提		軍械局應提		區公所應提		鄉公所應提		保甲應提		共計
	縣	府	局	應	區	公所	鄉	公所	保	甲	
寧夏	八、二〇六八四	七、〇三四四二	二、三四四八〇	二、三四四八	四、六八九六	四、六八九六〇	二九、三一〇〇六				
寧湖	八、四九二八三	七、二七九五六	二、四二六五二	二、四二六五二	四、八五三〇三	四、八五三〇三	三〇、三三一五一				
平羅	五、二七九三八	四、五二五一九	一、五〇八三九	一、五〇八三九	三、〇一六七八	三、〇一六七八	一八、八五四九一				
中衛	三、九一一四九	三、三五二七一	一、一一七五七	一、一一七五七	二、二三五五四	二、二三五五四	一三、九六九六三				
金積	二、六八七五四	二、三〇三七二	七六七七七	七六七七七	一、五三五七四	一、五三五七四	九、五九八三八				
靈武	三、四四七八六	二、九五三三一	九八五一〇	九八五一〇	一、九七〇二〇	一、九七〇二〇	一二、三一三七七				
中寧	三、六九五一〇	三、一六七二三	一、〇五五七四	一、〇五五七四	二、一一一四八	二、一一一四八	一三、一九六七七				
同心	四九〇〇五	四二〇〇四	一四〇〇三	一四〇〇三	二八〇〇六	二八〇〇六	一、七五〇二七				
總計	三六、二一一〇九	三、〇三八〇八	一〇、三四六〇二	一〇、三四六〇二	二〇、六九二〇四	二〇、六九二〇四	一一二九、三二五二九				

附記  
 查各縣共徵採買各色軍糧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石變零九合共合價洋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  
 地價稅款洋九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元零三角八分二厘。  
 二共實徵洋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零六元八角四分。按照規定共應提百五獎金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二角九分。

一、寧夏省各縣地畝新定附稅數目統計表

計	總	縣武靈		縣積金		縣寧中		縣衛中		縣朔寧		縣羅平		縣夏寧		縣別		項 目	
		稅附	地等一	稅附	地等一	稅附	地等一	稅附	地等一	稅附	地等一	稅附	地等一	稅附	地等一	稅別	地等		
一四八、一七四七二三	一三三、四七八九三六	一九、三六七〇八八	一六、一三九二四〇	一一、〇四三八九〇	三三、六二五六〇〇	二七、一八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二、一九二二八七	二六、八二六九〇六	一六、八五五九二〇	一四、〇四六六〇〇	一一、八〇九一二〇	一、五〇七六〇〇	三三、〇七二〇四〇	二六、七二六七〇〇	稅別	地等	畝	總
二二八、六一〇三七〇	一九八、七三六七〇〇	一六、五〇八八四四	一五、〇〇八〇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四、九二六五三〇	四〇、八四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三五、九六五〇六一	三二、六九五五一〇	四七、三五八九六〇	四三、〇五六〇〇	五、三五〇六二〇	四、八六二〇〇	五一、八二〇三四〇	四七、一〇九四〇〇	稅別	地等	畝	總
三三三、四二一五四六	三三三、四二一五四六	一八、二九九四〇	一八、二九九四〇	一九、七六五二八〇	三七、八八五五〇〇	三七、八八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三五八〇六六	三八、三五八〇六六	一〇九、一九〇七〇〇	一〇九、一九〇七〇〇	一九、五三九一〇〇	一九、五三九一〇〇	九〇、四四三三〇〇	九〇、四四三三〇〇	稅別	地等	畝	總
一九五、三六四四二八	三二八、一八二六九五	九〇〇	二二、三〇三九九〇	一七、二八一八一	一一、五四〇三三〇	二二、三〇三九九〇	九〇〇	二九、六八五四九九	三二、九八三八八八	七七、八〇六四四〇	八六、四五一一六〇〇	四一、七五二五三〇	四六、三九一七〇〇	八六、三二四二二〇	九五、九一五八〇〇	稅別	地等	畝	總
稅附	地等五	稅附	地等五	稅附	地等五	稅附	地等五	稅附	地等五	稅附	地等五	稅附	地等五	稅附	地等五	稅別	地等	畝	總



一、寧夏省各縣新定正稅數目統計表

計總	縣武靈		縣積金		縣寧中		縣衛中		縣朔寧		縣羅平		縣夏武		縣別項目												
	稅正	地等一	稅正	地等一	稅正	地等一	稅正	地等一	稅正	地等一	稅正	地等一	稅正	地等一	稅別	地等											
一六〇、五二二六一七	一三三、四七八九三六	一三〇〇	二〇、九八一〇一二	一六、一三九二四〇	一三〇〇	一四、三五七五七	一一、〇四三八九〇	一三〇〇	三五、三四四四〇〇	二七、一八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四、八七四九七八	二六、八二六九〇六	一三〇〇	一八、一六〇五八〇	一四、〇四六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五九八八〇	一、五〇七六〇〇	一元	三三〇〇	三四、七四四七二〇	二六、七二六七〇〇	稅別	地等	稅率	征收總數
二三八、八四八四〇四	一九八、七三六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六四八	一五、〇〇八〇四〇	二二〇〇	一八、一九六三八〇	一五、一六三六五〇	二二〇〇	四九、〇一〇七六〇	四〇、八四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九、二三四六一二	三二、六九五五一〇	二二〇〇	五一、六六四三二〇	四三、〇五六〇〇	二二〇〇	五、八二七〇四〇	四、八六二〇〇〇	一元	二二〇〇	五六、五三一二八〇	四七、一〇九四〇〇	稅別	地等	稅率	征收總數
三六六、七六三七四一	三三三、四二一五四六	二二〇〇	二〇、〇六三三四〇	一八、二二九九四〇	二二〇〇	二一、七四一九一八	一九、七六五三八〇	二二〇〇	四一、六七四〇五〇	三七、八八五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二、一九三八七三	三八、三五八〇六六	二二〇〇	一二〇、一〇九七七〇	一〇九、一九〇七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四九三〇一〇	一九、五二九一〇〇	一元	二二〇〇	九九、四八七四七〇	九〇、四四三四〇〇	稅別	地等	稅率	征收總數
三二八、一八二六九八	三二八、一八二六九八	一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九九〇	二二、三三三九九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二〇二〇	一九、二〇二〇二〇	一〇〇〇	二二、九三三七〇〇	二二、九三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九八三八八八	三二、九八三八八八	一〇〇〇	八六、四五一六〇〇	八六、四五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三九一七〇〇	四六、三九一七〇〇	一元	一〇〇〇	九五、九一五八〇〇	九五、九一五八〇〇	稅別	地等	稅率	征收總數



